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Simple Mart Retail Co., Ltd.

2019 年度年報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印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 邱光隆

發言人職稱/ 總經理

電話 / (02) 2506-1166

電子郵件信箱 / investor@simplemart.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劉晏秀

代理發言人職稱/ 協理

電話 / (02) 2506-1166

電子郵件信箱 / investor@simplemart.com.tw

二、總分支機構

總公司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4 號地下一層

電話 / (02) 2506-1166

分公司 /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設立 740 家分公司（三個品牌）。

各分公司地址，請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網站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觀音物流中心地址及電話/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南路 666 號 (03) 473-3092

南部物流中心地址及電話/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 23 號 (07) 621-989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 (02) 2326-8818

網址/ <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高渭川會計師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 (02) 8101-6666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 <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 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 會計師公費資訊	49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9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52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3
肆、 募資情形.....	54
一、 資本及股份	54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8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0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0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0
伍、	營運概況.....	61
一、	業務內容	61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72
四、	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	勞資關係	73
六、	重要契約	77
陸、	財務概況.....	7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7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8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8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8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	財務狀況	89
二、	財務績效	90
三、	現金流量	91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92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93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6

捌、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0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	100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100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	100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100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	100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100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	100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100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	100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1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4
附錄三、關係報告書.....	184

壹、 致股東報告書

一、 2019 年度營業狀況：

本公司核心品牌美廉社，以社區超市定位並滿足家庭日常所需為主要訴求，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美廉社 2019 年全年度門市新增門市 58 家，關閉門市 8 家，累計共 720 家門市，連同其他品牌，截至 2019 年底，共開設 727 家門市。

為使本公司在瞬息驟變的商業環境下能隨時保持彈性，本公司於 2019 年正式導入新 ERP，並希冀系統之更換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動能及多品牌整合奠定基礎。惟更換系統初期造成門市操作不順以致營收狀況不如預期，在渡過系統更換之陣痛期後，本公司業績逐漸回穩，相關經營績效列示如下：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減)金額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12,103,210	11,988,034	115,176	1
營業毛利	2,941,081	2,933,943	7,138	0
營業利益	61,477	213,511	(152,034)	(71)
稅前淨利	47,352	219,693	(172,341)	(78)
本期淨利	42,121	177,643	(135,522)	(76)
每股盈餘(元)	0.7	3.2	(2.5)	(78)

二、 2020 年度經營展望：

面對基本工資調漲而增加之人事成本，本公司未來一年除將持續進行各項系統優化，透過新 ERP 之使用提高門市及物流效率外，更將投資於人資系統之開發，優化人員排班作業，妥適配置人力，以降低人事成本並符合相關勞動法規。此外，本公司仍秉持開放加盟立場，除激勵加盟門市增加獲利外，並同時降低基本工資調漲對本公司帶來之衝擊。

由於 2020 年初武漢肺炎疫情狀況不明，各類宅經濟風行，本公司將以穩固之美廉社會員為基礎，持續以虛擬二樓門市概念發展電子商務並導入

原未於美廉社實體門市販售之商品，以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之消費體驗，除增加來客數及客單價外，更提升顧客黏著度。然因疫情造成之經濟萎靡對本公司而言雖是挑戰也是機會，消費者由外食轉趨在家簡單開伙，對於經營社區客群的美廉社業績均有一定助益。

內部營運方面，由於物流效率之優劣將重大影響全公司經營成果，本公司已於 2019 年自建南部物流中心，以減少運輸及物流成本，並有助南部門市庫存管理，持續減少不必要之損耗及報廢。

商品結構方面，本公司將持續聚焦經營進口及自有品牌商品業務，提供消費者安全且經濟實惠之優質商品，使顧客得以在社區內以超市或量販店價格購買所需商品。

通路品牌方面，本公司為避免零售市場飽和降低成長動能，本公司除將於美廉社門市增加鮮食商品比重外，並持續以美廉城超(SimpleCITY)品牌滿足都會區消費者需求、心樸市集(Simple Plus)則增設 2 家商場門市，此外，美廉便利架業務(Simple OFFICE)持續測試都會區上班族群需求，未來將透過便利架之設置及 APP 之導入，將美廉社商品自社區滲透至各辦公場域。

儘管 2019 年因 ERP 導入不順造成營收及獲利不如預期，本公司不因此停下變革之腳步，管理階層及各員工仍將秉持戰戰兢兢的態度面對來自總體經濟變動及同業之挑戰，除以美廉社為核心經營既有客戶外，並將持續透過流程改善及擴增營運規模以提升整體獲利，替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董事長：陳翔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2013 年 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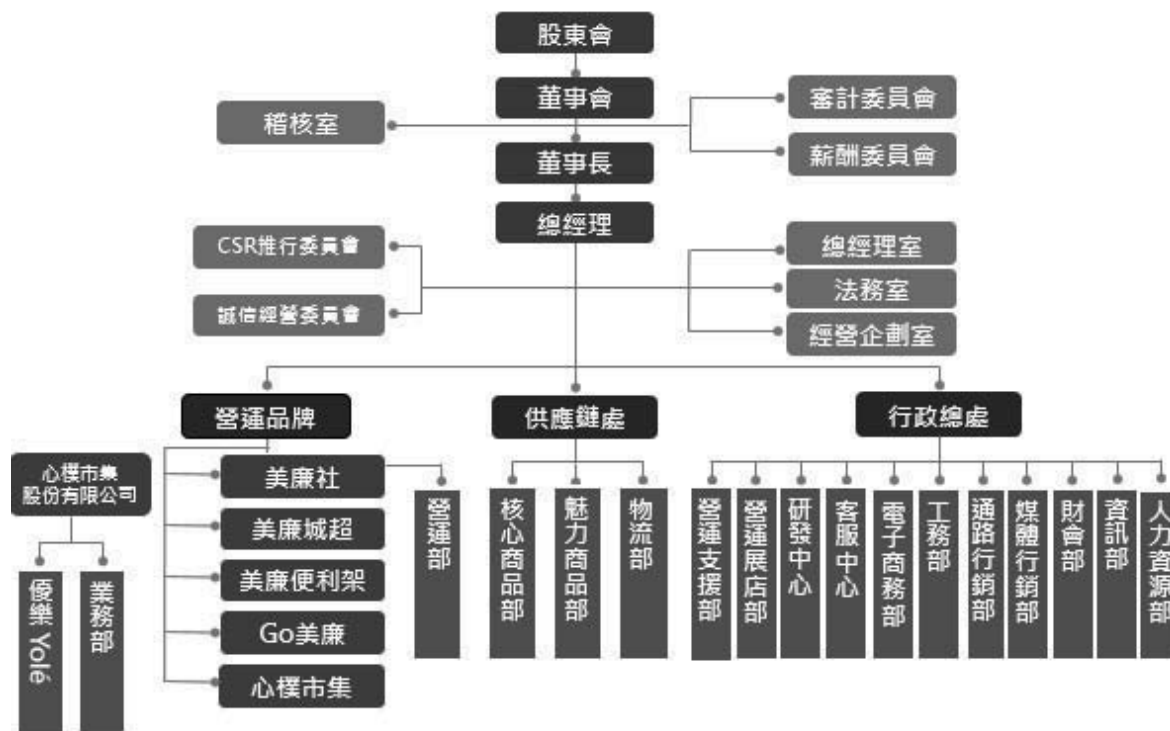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2006 年 05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06 月	第 1 家「美廉社」門市「蘆洲長安店」開幕。
2008 年 06 月	舉辦「百店慶」。
2008 年 08 月	於新竹以北共計 115 家分店。
2010 年 11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物流中心。
2011 年 01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併入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原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消滅。
2013 年 02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三商立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1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公司名稱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另新設百分之百持有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家購事業部移轉至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全台門市超過 400 家。
2015 年 10 月	三商立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接受中華民國經濟部輔導重新定位社區小型超市品牌形象。
2016 年 11 月	「心樸市集」第一家分店「心樸安和店」開幕。
2017 年 05 月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7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合併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及優樂事業部。
2018 年 01 月	成立「GO 美廉」網路線上平台，正式跨足電子商務。
2018 年 06 月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參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000 仟股，另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6,810 仟股予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2018 年 08 月	「美廉城超」旗艦店「內湖瑞光店」開幕。
2018 年 10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2018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買賣。
2019 年 04 月	美廉社 LINE 官方帳號成立導入電子會員
2019 年 09 月	第 700 間門市及首間友善回饋店開幕
2020 年 01 月	電子會員數突破十萬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業務職掌
稽核室	1.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之設計及執行，作成稽核報告並提出改善建議。 2. 督促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綜理其他內控內稽相關事宜。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各項企劃之擬定、評估及推行，規劃公司短、中、長期之銷售策略及目標，各部門運作狀況之督導及相關制度之規劃並進行績效評估；落實責任中心及目標管理制度。
法務室	1. 提供法律意見、公司對外各類契約之擬定與審查、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諮詢與處理及各項法務專案之推動與處理等業務。 2. 協助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擬編與修訂。 3. 綜理公司法務相關事宜。
經營企劃室	1. 執行各類專案計畫之推動與整合。 2. 執行各類投資評估與管理。 3. 年度工作目標及預算之統籌擬定。

	4. 核定各部門之年度預算。 5. 綜理公司各業務企劃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6. 訂定公司未來發展及經營目標並督導執行。
人力資源部	1. 薪資獎酬、差勤管理、人員異動及獎懲作業、退休/資遣作業。 2. 薪資政策、保險作業、人資系統管理、預算編列。 3. 各項管理制度建立與修訂。 4. 編制員額控管、人員招募選用。 5. 升遷、考核作業、離職作業、組織管理。 6. 教育訓練制度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7. 人才盤點、績效評估規劃與作業管理、職涯發展規劃。 8. 擬訂規劃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宜。
資訊部	1. 公司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開發。 2. 資訊系統日常作業管理與維運。 3. 網路與資訊機房之維護管理。 4. 資訊系統主機相關設備之維護管理。
財會部	1. 掌理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編擬、財務報表及記帳憑證之編撰、審核與保管。 2. 統籌公司整體資金調度與管理。 3. 各類有價證券之發行暨相關股務事務、公告與申報，以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之會務準備與安排等事宜。 4. 公司整體稅務申報作業及規劃工作。
媒體行銷部	1. 市場研究、品牌管理、策略規劃、專案執行與整合行銷。 2. 創新業務開發與異業合作。 3. 企業公共關係經營及媒體宣傳操作。 4. 企業公益與社會責任溝通。
通路行銷部	1. 品類管理及分析。 2. 賣場陳列及動線規劃。 3. 通路行銷活動統籌。 4. 消費者服務，包含會員制度、消費機制、顧客關係維持。
工務部	1. 新設店或改裝店之相關業務及工程預算。 2. 門市修繕作業、空調保養、電力安全檢查、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檢查。 3. 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合約條款議定與簽訂。 4. 公司固定資產管理。
電子商務部	1. 網路業務之產品銷售。 2. 研擬網路市場行銷策略及產品訂價。 3. 協調網路之交貨、收款。 4. 開發網路業務、定期拜訪客戶，發掘客戶問題與處理。
客服中心	1. 客戶服務作業管理。 2. 客戶意見彙整、分析、通報、處理。
研發中心	公司創新經營策略研討、作業流程變革專案規劃與執行。

營運展店部	1. 規劃店鋪立點及執行開發等事宜。 2. 負責租賃合約談判、租金議價及續約等相關事宜。
營運支援部	1. 電腦自動補貨系統分析。 2. 協助處理門市執行各項事務後勤處理作業。
物流部	1. 負責全門市產品之配銷運輸工作。 2. 倉儲營運規劃、作業管控、倉儲設備管理維修、工程規劃及重大機電設備採購等相關業務。
魅力商品部	1. 國外商品之詢價、議價、報價、採購及進口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2. 年度品類策略規劃。 3. 進口商品進銷存管理。 4. 了解相關市場資訊及調查。
核心商品部	1. 國內商品之詢價、議價、報價、採購及進口作業之執行與管理。 2. 供應商之遴選與管理。 3. 採購政策及策略執行。 4. 國內商品進銷存管理。
品牌營運	1. 門市營運管理暨規劃、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 2. 協助處理門市執行各項事務後勤處理作業。 3. 在公司經營目標及業務策略指引下，領導事業群同仁達成營運目標。 4. 整合營運部相關行政作業統整、電腦自動補貨系統分析，與營運相關作業規範。 5. 規劃店鋪立點及執行開發等事宜。 6. 負責租賃合約談判、租金議價及續約等相關事宜。 7. 負責加盟主開發及簽約、合約管理。
心樸市集	1. 門市營運管理暨規劃、執行事業本部年度營運方針與業務策略。 2. 控管本部內業績達成及業務活動；管控應收帳款與庫存。 3. 分析市場動向及顧客需求。 4. 市場研究及商場事業之佈局與統籌管理。 5. 產品之行銷規劃協助新產品開發及推廣。 6. 客戶及市場之開發與確保。
業務部	1. 分析市場動向及顧客需求。 2. 市場研究及商場事業之佈局與統籌管理。 3. 產品之行銷規劃協助新產品開發及推廣。 4. 客戶及市場之開發與確保。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基本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2020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2019.01.18	3 年	2013.01.15	36,789,000	69	41,118,951	69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翔玢	男	2019.01.18	3 年	2013.01.15	-	-	-	-	-	-	-	-	註 2	註 2	董事	陳翔玢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2019.01.18	3 年	2013.01.15	36,789,000	69	41,118,951	69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翔立	男	2019.01.18	3 年	2013.01.15	-	-	-	-	-	-	-	-	註 2	註 2	董事長	陳翔玢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2019.01.18	3 年	2013.01.15	36,789,000	69	41,118,951	69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維駿	男	2019.01.18	3 年	2019.01.18	-	-	-	-	-	-	-	-	註 2	註 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2019.01.18	3 年	2013.01.15	36,789,000	69	41,118,951	69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光隆	男	2019.01.18	3 年	2013.01.15	1,490,000	3	1,666,363 (註 1)	3	-	-	-	-	註 2	註 2	-	-	-	-
董事	日本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	2019.01.18	3 年	2018.07.31	11,810,000	22	13,200,000	22	-	-	-	-	-	-	-	-	-	-
	日本	代表人：角谷真司	男	2019.01.18	3 年	2018.07.31	-	-	-	-	-	-	-	-	註 2	註 2	-	-	-	-
董事	日本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	2019.01.18	3 年	2018.07.31	11,810,000	22	13,200,000	22	-	-	-	-	-	-	-	-	-	-
	日本	代表人：宮田佑馬	男	2019.01.18	3 年	2019.01.18	-	-	-	-	-	-	-	-	註 2	註 2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再林	男	2019.01.18	3 年	2019.01.18	-	-	-	-	-	-	-	-	註 2	註 2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彥勳	男	2019.01.18	3 年	2019.01.18	-	-	-	-	-	-	-	-	註 2	註 2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炯(註 4)	男	2019.01.18	3 年	2019.01.18	-	-	-	-	-	-	-	-	註 2	註 2	-	-	-	-

註1：邱光隆董事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計有 1,095,342 股係信託於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註2：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次頁附表。

註3：公司董事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4：陳文炯獨立董事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辭任。

附表：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翔汾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工碩士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亞爾托羅（原三商烘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商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副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社團法人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獨立董事
董事	陳翔立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Tastynoodles Co., Ltd. 董事、Family Shoemart Co., Ltd. 董事、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董事、Asiandawn Venture Inc 董事、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理事、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常務理事、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翁維駿	賓州大學化學所博士 旭富製藥科技總經理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新高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樹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水木化學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高雄市勵學教育基金會董事、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邱光隆	國立台北商專畢業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採購副總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董事	角谷真司	早稻田大學畢業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零售事業部部長代理	Summit, Inc. 董事、Mammy Mart Corporation 董事、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零售事業第一部長、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Fujimart Vietnam Retail Co., LTD Member' s Council Member
董事	宮田佑馬	慶應大學畢業 住友商事零售業務部總經理特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零售事業第一部參事。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林再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畢業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 台北市電子零件公會理事長 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集團)董事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鑫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漢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漢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彥勳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及法律學系學士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兼執行長、智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巴比樂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塚資監察人、Avanstrate 株式會社監察人、乾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文炯 (註)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和太康健有限公司董事長、台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杏和醫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祥德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陳文炯獨立董事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辭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1)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8%)
	(2)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9%)
	(3)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7%)
	(4)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4%)
	(5)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4.84%)
	(6) 陳翔立 (2.76%)
	(7)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2.27%)
	(8) 翁肇喜 (2.17%)
	(9) 楊春惠 (2.00%)
	(10) 陳翔中 (1.96%)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1)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8.77%)
	(2)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66%)
	(3) BNYM RE NORWEST/WELLS FARGO OMNIBUS (4.43%)
	(4) 住友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47%)
	(5)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5）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2.03%)
	(6)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151 (1.57%)
	(7)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1.52%)
	(8)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9）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1.50%)
	(9)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7）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7) (1.47%)
	(10) 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1.39%)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陳翔立 (31.41%)、陳翔玠 (17.67%)、陳翔玠 (17.67%)、許昌惠 (6.37%)、陳翔中 (13.54%)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王德頻 (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翁維駿 (27.89%)、翁翠君 (24.70%)、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9%)、翁肇喜 (14.39%)、翁意軒 (17.55%)、楊春惠 (0.06%)、楊雪惠 (0.02%)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8%)、陳翔立 (23.08%)、陳翔玠 (15.90%)、陳翔玠 (15.90%)、陳翔中 (11.28%)、許昌惠 (6.14%)、王德頻 (4.62%)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5%)、翁肇喜 (14.62%)、翁維駿 (8.20%)、翁翠君 (8.20%)、楊春惠 (0.46%)、楊雪惠 (0.26%)、翁意軒 (0.26%)、陳翔玠 (0.05%)
三商福實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Mitsubishi UFJ Trust & Banking Corporation (46.5%) 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33.5%) 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0%) 農中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The Norinchukin Trust & Banking Co., Ltd. (10.0%)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	三井住友トラスト・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Sumitomo Mitsui Trust Holdings, Inc. (33.3%) みずほフィナンシャルグループ (27.0%) りそな銀行 Resona Bank, Limited (16.7%) 第一生命保険株式会社 The Dai-ichi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8.0%) 朝日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5.0%) 明治安田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Meiji Yasud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4.5%) 株式会社かんぽ生命保険 Japan Post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3.5%)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国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FUKOKU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2.0%)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険株式会社 Mitsui Sumitomo Insurance Co., Ltd.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トヨタ自動車株式会社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 (9.16%)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7.13%) 日本生命保険相互会社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6.32%)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36%) Government of Norway (2.35%)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 7)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7) (2.15%) JP MORGAN CHASE BANK 380055 (1.80%)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5)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5) (1.80%) 日本トラスティ・サービス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 9)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1.60%) JP MORGAN CHASE BANK 385151 (1.38%)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202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 事 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光隆	-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角谷真司	-	-	✓	-	-	✓	✓	-	✓	-	-	✓	✓	✓	-	0
董 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宮田佑馬	-	-	✓	-	✓	✓	✓	-	✓	✓	✓	✓	✓	✓	-	0
獨 立 董 事	林再林	-	-	✓	✓	✓	✓	✓	✓	✓	✓	✓	✓	✓	✓	✓	0
	陳彥勳	-	✓	✓	✓	✓	✓	✓	✓	✓	✓	✓	✓	✓	✓	✓	2
	陳文炯(註 2)	✓	✓	✓	✓	✓	✓	✓	✓	✓	✓	✓	✓	✓	✓	✓	0

註 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

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陳文炯獨立董事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辭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20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註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光隆	男	2006.03.24	1,666,363	2.79%	-	-	-	-	(註2)	(註2)	-	-	-	(註6)
副總經理	日本	宮田佑馬	男	2018.08.13	-	-	-	-	-	-		(註2)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仲平	男	2013.04.01	120,699	0.20%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達倫	男	2013.04.01	48,531	0.08%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男	2017.07.01	78,238	0.13%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晏秀	女	2017.12.08	37,289	0.06%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子芸(註3)	女	2018.01.01	37,289	0.06%	-	-	-	-		(註2)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蕙蘭	女	2019.04.01	-	-	-	-	-	-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孟德成	男	2019.10.01	-	-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林欣怡	女	2019.11.21	11,177	0.02%	-	-	-	-		-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徐庭惠(註5)	男	2018.01.26	33,531	0.06%	-	-	-	-		-	-	-	-	

註1：邱光隆計有1,095,342股、謝仲平計有70,414股、蔡達倫計有38,472股、陳建志計有54,767股、劉晏秀計有23,472股、張子芸計有23,472股、林欣怡計有7,824股及徐庭惠計有33,531股係信託於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註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主要經(學)歷與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請參閱次頁附表。

註3：原張瓊尹協理更名為張子芸。

註4：原大美事業部劉文松副總經理、物流中心王惠民協理及資訊部宋惠平協理分別於2019年7月25日、2019年12月6日及2019年7月12日離職。

註5：原稽核室徐庭惠經理於2019年10月1日起留職停薪。

註6：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附表: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邱光隆	國立台北商專畢業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採購副總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理事
經營企劃室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慶應大學 住友商事風險管理部暨零售業務部總經理特助 住友商事風險管理部暨零售業務部總經理參事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零售事業第一部參事
商品部協理	謝仲平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系學士 家福(股)公司商品部處長	-
電子商務部協理	蔡達倫	文化大學廣告系學士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商品處處長	-
營運部協理	陳建志	修平科技大學學士 大買家量販店總經理	-
財會部協理	劉晏秀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
心樸市集協理	張子芸 (註 1)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學士 三商行外食事業部行銷暨公關經理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人力資源部協理	蘇蕙蘭	實踐三專畢業 香港商佐丹奴服飾人資部經理	-
資訊部協理	孟德成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SAP 顧問	-
稽核室經理	林欣怡	英國愛丁堡企管學系碩士 乾杯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長	-
稽核室經理	徐庭惠 (註 2)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店總經理	-

註 1：原張瓊尹協理更名為張子芸。

註 2：原稽核室徐庭惠經理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留職停薪。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資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金酬(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代表人：陳翔玠																		
	董事	代表人：陳翔立																		
	董事	代表人：翁維駿																		
	董事	代表人：邱光隆																		
	董事	代表人：陳瑞杏(註12)	0	0	0	0	0	0	0	0	13,363	108	108	2	0	2	0	32%	32%	16,425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董事		代表人：角谷真司																		
董事		代表人：宮田佑馬																		
獨立董事		陳文炯(註12)	1,200	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林再林																		
		陳彥勳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獨立董事之薪酬以總薪酬市場競爭水準為範疇，支付報酬，不參與酬勞分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汾、陳翔立、邱光隆、翁維駿、陳瑞杏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汾、陳翔立、邱光隆、翁維駿、陳瑞杏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汾、陳翔立、邱光隆、翁維駿、陳瑞杏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汾、陳翔立、邱光隆、翁維駿、陳瑞杏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汾、陳翔立、邱光隆、翁維駿、陳瑞杏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宮田佑馬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宮田佑馬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宮田佑馬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宮田佑馬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真司、宮田佑馬
●獨立董事：陳文炯(註12)、林再林、陳彥勳	●獨立董事：陳文炯(註12)、林再林、陳彥勳	●獨立董事：陳文炯(註12)、林再林、陳彥勳	●獨立董事：陳文炯(註12)、林再林、陳彥勳	●獨立董事：陳文炯(註12)、林再林、陳彥勳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汾、翁維駿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宮田佑馬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立、邱光隆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第 20 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第 22 頁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2：陳瑞杏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辭任、陳文炯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辭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楊麗雲(註 10)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許靜心(註 10)									

酬金級距表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1,000,000元	楊麗雲、許靜心	楊麗雲、許靜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全面改選董事且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總經理	邱光隆	8,327	8,327	1,570	1,570	7,439	7,439	3	-	3	-	41.16	41.16	無
副總經理	劉文松(註10)													
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酬金級距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宮田佑馬	宮田佑馬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劉文松(註 10)	劉文松(註 1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邱光隆	邱光隆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第 17 頁董事之酬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第 22 頁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0：劉文松副總經理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離職。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1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邱光隆	-	16	16	0.04
	大美事業部副總經理	劉文松 (註 5)				
	經營企劃室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商品部協理	謝仲平				
	電子商務部協理	蔡達倫				
	協理	王惠民 (註 6)				
	營運部協理	宋惠平 (註 7)				
	營運部協理	陳建志				
	財會部協理	劉晏秀				
	心樸市集協理	張子芸 (註 8)				
	人力資源部協理	蘇蕙蘭				
	資訊部協理	孟德成				
	稽核室經理	林欣怡				
	稽核室經理	徐庭惠 (註 9)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第 17 頁及第 20 頁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劉文松副總經理於 2019 年 7 月 25 日離職。

註6：王惠民協理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離職。

註7：宋惠平協理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離職。

註8：原張瓊尹協理更名為張子芸。

註9：徐庭惠經理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留職停薪。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3%	3%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	13%	41%	4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除上述外，本公司將未來營運風險之可能性降至最低，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六) 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前十大分紅總數

本公司員工酬勞採平均分配，故無前十大之資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玠	6	2	75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翔立	8	0	100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翁維駿	6	0	86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邱光隆	8	0	100	註 2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杏	1	0	100	註 3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角谷 真司	6	2	75	-
董事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宮田 佑馬	7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林再林	7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陳彥勳	7	0	100	註 2
獨立董事	陳文炯	7	0	100	註 2 及 3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2：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翁維駿、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宮田佑馬、獨立董事林再林、獨立董事陳彥勳及獨立董事陳文炯，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註3：董事陳瑞杏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解任，董事陳文炯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此情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如有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之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

(一)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經理人 2018 年度年終獎金及 2019 年度績效目標設

定，除邱光隆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除林再林獨立董事、陳彥勳獨立董事及陳文炯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薪酬之討論，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關係人捐款案，除陳翔玢董事長、陳翔立董事、翁維駿董事及邱光隆董事因擔任受贈對象常務理事，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 2018 年度員工酬勞案，除邱光隆董事及宮田佑馬董事因涉及自身薪酬之討論，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獨立董事 2019 年度報酬案，除林再林獨立董事、陳彥勳獨立董事及陳文炯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薪酬之討論，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經理人 2019 年度年終獎金案，除邱光隆董事及宮田佑馬董事因涉及自身薪酬之討論，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 本公司於 2019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關係人捐款案，除陳翔玢董事長、陳翔立董事及翁維駿董事因分別擔任受贈對象之董事長及董事，且陳翔玢董事長及陳翔立董事具二等親以內之關係，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為興櫃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自願揭露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等相關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評估	2019 年度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個別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結構 4. 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共計開會七次，三位獨立董事出席率達 100%。 (二) 本公司針對企業網站全面進行改版，並增加相關董事會運作等有助公司治理之相關揭露，新版企業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三) 為強化並提升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及需具備之專業能力。 (四) 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增加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功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委員專業客觀之地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參考，其中「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配合法令進行修改。 (五)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配合法令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除明定董事應迴避事項外，並將董事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亦應予以迴避，且該議事規則修正前，本公司董事會均已恪守董事職責，依上述原則進行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影響公司股東權益。 (六)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報告自我評鑑結果，並將董事會要求改善事項列入未來追蹤計畫。 (七) 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文炯先生因業務繁忙，並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提出辭職，本公司亦盡速召集董事會增加股東常會選舉議案，並提出適任且獨立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入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最近年度(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再林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彥勳	5	0	100	-
獨立董事	陳文炯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屆次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2019.02.18	(1) 通過 2018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7)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8)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9)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10)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內部稽核辦法」、「內部稽核制度處理準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第一屆 第二次	2019.06.19	(1)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通過擬不同意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第一屆 第三次	2019.08.12	(1) 通過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修訂、新增及廢止案 (3) 通過南部物流中心建置額度追加案 (4) 通過修訂 2019 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第一屆 第四次	2019.11.21	(1) 通過不動產購置案 (2) 通過心樸市集新門市設立及相關資本支出案 (3) 通過稽核主管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第一屆 第五次	2019.12.18	(1)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修訂案 (2) 通過 2020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關係人捐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屆次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溝通形式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第一屆第一次	2019.02.18	會議	內部控制制度新增、修訂暨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須修正項目。
第一屆第二次	2019.06.19	會議	2019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須修正項目。
第一屆第三次	2019.08.12	會議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新增及廢止暨 2019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及修訂 2019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與溝通。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須修正項目。
第一屆第四次	2019.11.21	會議	2019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須修正項目。
第一屆第五次	2019.12.18	會議	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暨 2020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及溝通。	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尚無重大須修正項目。

(二)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共計 3 次，說明財務報表查核及核閱情形，會計師及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良好，雙方均視需要相互聯繫。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9 年度)董事會開會共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楊麗雲	1	0	100	註
監察人	許瀞心	1	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審計委員會設立取代監察人前，監察人定期參與董事會議，員工及股東與監察人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審計委員會設立前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呈報董事會及監察人，且監察人皆能隨時與會計主管、內部稽核及會計師聯繫，並透過列席董事會提供建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 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信箱外，本公司亦委託專業股 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 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 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 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除自然人外， 因本公司為主要股東之從屬公司，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該公司取得最終 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 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劃分明確，並制定「關係 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等以資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 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宜注重多元性，並普 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參閱第33之附表一。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 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除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尚無其他實務需求設立其 他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將適時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必要性。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故尚無指定 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將視實務需要 適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同時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增進勞資關係，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制定妥善之員工福利方案，對於員工婚、喪、喜、慶均訂有補助辦法，並適時舉辦員工在職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充分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讓投資人即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溝通，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4. 供應商關係：以公平互惠原則經營夥伴關係，對於新合作廠商審慎評估各類商業條件，另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顧客：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聆聽客戶意見，並即時處理，以滿足客戶需求。 (2) 股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兼顧股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最高目標。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各類進修課程，並定期檢視相關董事進修時數，請參閱39頁之附表二。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各類法令或政府政策之修正、評估市場總體環境變化，訂定各項經營策略或作業程序，以彈性因應各類突發風險並，降低各類風險對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之影響。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注重消費者權益，設有專人負責處理客訴案件。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服信箱，有專人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一：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2020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	陳翔玢	男	✓		✓	✓	✓	✓	✓	✓
董事	陳翔立	男	✓		✓	✓	✓	✓	✓	✓
董事	翁維駿(註 1)	男	✓		✓	✓	✓	✓	✓	✓
董事	邱光隆	男	✓	✓	✓	✓	✓	✓	✓	✓
董事	角谷真司	男	✓		✓	✓	✓	✓	✓	✓
董事	宮田佑馬(註 1)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再林(註 1)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彥勳(註 1)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文炯(註 1 及 4)	男	✓	✓	✓	✓	✓	✓	✓	✓
董事	陳瑞杏(註 2)	女	✓	✓	✓	✓	✓	✓	✓	✓
監察人	楊麗雲(註 3)	女	✓	✓	✓	✓	✓	✓	✓	✓
監察人	許靜心(註 3)	女	✓		✓	✓	✓	✓	✓	✓

註1：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翁維駿、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宮田佑馬、獨立董事林再林、陳彥勳及陳文炯，於2019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註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杏於2019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解任。

註3：楊麗雲及許靜心於2019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解任。

註4：陳文炯獨立董事於2020年4月28日辭任。

附表二：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陳翔玢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董事	陳翔立	2019.06.20	2019.06.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暨內線交易	3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2019.03.22	2019.12.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IFRS17 最新規範與影響及初步財務影響評估及未來導入介紹	4
董事	翁維駿 (註 1)	2019.07.17	2019.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8 年度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019.09.11	2019.09.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	3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董事	邱光隆	2019.09.11	2019.09.11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洗錢防制法與案例介紹	3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董事	角谷真司 宮田佑馬 (註 1)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獨立董事	林再林 (註 1)	2019.01.10	2019.01.1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從國內外政經情勢談台灣資本市場未來發展及產業整合及併購契機	3
		2019.05.14	2019.05.14	台灣董事學會	【董監事認證課程】如何避免誤踩內線交易	3
		2019.08.13	2019.08.13	台灣董事學會	【董監事認證課程】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3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彥勳 (註 1)	2019.06.20	2019.06.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會計主管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3
		2019.06.24	2019.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跨界轉型領導變革	3
		2019.08.05	2019.08.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獨立董事	陳文炯 (註 1 及 2)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2019.02.19	2019.0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9 全球趨勢分析-風險與機會	1
		2019.05.09	2019.05.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的法律責任：法規與案例	3
		2019.05.30	2019.05.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董事會決策與問題公司警訊	3
		2019.06.06	2019.06.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會計師之溝通(含審計委員會、雙方溝通項目、重點等)	3
		2019.06.20	2019.06.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扮演有效的董事-董事會重大決策之模擬演練	3
		2019.06.20	2019.06.2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監事、會計主管的股權移轉及租稅規劃實務	3
		2019.07.31	2019.07.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台北場	3
		2019.11.05	2019.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企業併購之人力資源策略	3
		2019.11.21	2019.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管法令實務研討	3
		2019.11.29	2019.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決策的策略思維	3

註1：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翁維駿、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宮田佑馬、獨立董事林再林、陳彥勳及陳文炯，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

註2：陳文炯獨立董事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辭任。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林再林	-	-	✓	✓	✓	✓	✓	✓	✓	✓	✓	✓	✓	0	(註 2)
	陳彥勳	-	✓	✓	✓	✓	✓	✓	✓	✓	✓	✓	✓	✓	2	(註 2)
	陳文炯(註 3)	✓	✓	✓	✓	✓	✓	✓	✓	✓	✓	✓	✓	✓	0	(註 2)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陳文炯、林再林及陳彥勳，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為獨立董事。

註3：陳文炯獨立董事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辭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9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最近年度(201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彥勳	5	0	100	-
委員	林再林	5	0	100	-
委員	陳文炯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項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屆次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三次	2019.01.18	(1) 通過經理人 2018 年度年終獎金及 2019 年度績效目標設定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第二屆第一次	2019.03.07	(1) 通過經理人 2018 年度員工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第二屆第二次	2019.06.19	(1) 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2) 通過獨立董事 2019 年度報酬案	(1)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2) 除林再林獨立董事、陳彥勳獨立董事及陳文炯獨立董事具利害關係，個別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本案經其他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第二屆第三次	2019.11.21	(1) 通過經理人解任案 (2) 通過經理人委任案 (3) 通過稽核主管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第二屆第四次	2019.12.18	(1) 通過經理人 2019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進行討論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經營、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資訊揭露為原則，履行社會責任。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指派人力資源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本公司考慮對生態環境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為勞安課，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並推動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本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如近年度本公司積極對廠商推行不退貨政策，以期減少因商品報廢產生之汙染，並減少退貨過程中運輸及處理廢棄物過程中排放之溫室氣體。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總部與門市執行多項環保措施，包含店面更換耗能較低之LED燈、逐步使用電子標籤、推廣電子禮券及鼓勵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等。其中物流中心對於廠內營運作業，針對用水量、污水量、用電量及廢棄物重量皆有紀錄，未來將以此數據做為基礎資料，推動省水、減污及省電之環保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並以零售業特性及工業區環保策略制定適宜之環境政策。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已建立適當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依員工職別、工作職掌訂定符合市場競爭力及員工職涯發展之薪獎制度，並依據勞基法給予休假福利，同時提供員工團保、節慶禮券、各式津貼、久任獎勵等福利。 本公司亦制定績效評核獎勵金及晉升制度，針對績效表現優異及高潛力人才給予實質獎勵與晉升機會，以促進人才留任。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並對員工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或其他與健康管理相關等活動，且由勞安課同仁定期至各營業單位進行勞安巡訪與稽查。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已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包含召開勞資委員會、執行年度員工心況調查、舉辦員工大會、工作面談等，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勞資會議中員工代表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且本公司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明確定義及宣達公司企業願景、使命、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幫助全體同仁具備清晰的職涯發展核心價值。 本公司同時制定短、中、長期經營目標與策略，規劃年度目標、執行方針，並落實至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 人力資源部並依公司發展及業務執行需求規劃各職階培訓及晉升發展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畫，並追蹤訓練後績效與留才成果。
(六)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皆以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透明性、安全性與優質服務體驗為宗旨，並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落實於各項營運活動中，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七)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勞動基準相關法規。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除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頒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此外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隨時更新公司網站相關資訊，以提供各界查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美廉社持續關注環境保護議題，為弭除因退貨造成的食物浪費，2018年11月於台北市中正區及萬華區兩區共10家門市投入惜食計畫，並規劃將惜食計畫拓點至雙北等行政區，目前已累計捐物金額125,486元，總重量共達1,754公斤。 為避免商品浪費最終下架退貨以及丟棄，美廉社2017年起實施不退貨政策，並於同年7月，在新北市土城區、新竹縣芎林鄉二地，正式開立「友善回饋店」專門店型，讓這些面臨下架的商品及時被集中，平均每個月就有40項商品計畫性下架進入友善回饋店，以最低約3折促銷價格販售，讓消費者用更優惠的價格取得自己與家人的所需，鼓勵不浪費，使資源永續循環。每個月平均可讓3萬件商品集中到友善回饋店，民眾反應熱烈，也成功帶動門市2成的業績，估計每年可減少近40萬件商品，美廉社友善回饋店，讓資源共享，環境共好，期盼消費者攜手維護環境不浪費。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政策執行，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於公司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建立相關評核制度，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細訂於契約中。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指定人力資源部負責誠信經營之推動，辦理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含其配偶或二等親)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無論是否有害於公司利益，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均自律，並無不當相互支援之情事。 (3)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嚴格禁止內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內部控制缺失。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舉辦廠商大會或加盟大會，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實施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置舉報專線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運作除遵循法令規定外，於日常經營及管理實務中要求往來廠商落實並配合誠信經營原則之實踐。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相守則及相關規章如下：

-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會議事規則
- (4) 董事選舉辦法
-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6) 道德行為準則
- (7)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8) 誠信經營守則
- (9)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0)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如下：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股票代號：2945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將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制訂於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中，以供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各部門主管及全體同仁遵循，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2. 其他未於本年報揭露之事項，請於以下網址查詢：

(1) 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本公司股票代號：2945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108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含委託出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翔玠



總經理：邱光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9.01.18 股東臨時會	● 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019.05.24 股東常會	● 承認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承認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 通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19.01.18	● 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019.01.18	● 推選董事長	已遵循決議結果
2019.02.18	●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聘請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 通過 2018 年度營業報告書 ● 通過 2018 年度財務報表 ●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 2018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 通過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 通過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案 ● 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通過「員工認股辦法」案 ● 通過清算並解散子公司 ZFranchises Taiwan, Pte. Ltd. ● 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 ●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 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內部稽核辦法」、「內部稽核制度處理準則」案 ● 通過新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同時廢除原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 ● 通過召開 2019 年股東常會	
2019.03.07	● 通過關係人捐款案 ● 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通過訂定現金增資之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已遵循決議結果
2019.06.19	●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 2019 年度報酬案 ● 通過不同意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案 ● 通過訂定 2019 年配股、配息基準日暨增資基準日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019.08.12	● 通過 201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修訂、新增及廢止案 ● 通過「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019.11.21	● 通過稽核主管變更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019.12.26	● 通過 2020 年度預算及營運計畫案 ●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修訂案 ● 通過 2020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關係人捐款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020.03.18	●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新分公司設立案 ● 通過 2019 年度營業報告 ● 通過 2019 年度財務報表 ● 通過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20 年度績效指標設定案 ● 通過 201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 通過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申請案 ● 通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捐款案 ● 通過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球運動振興基金會捐款案 ●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通過廢止原「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新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另廢止原「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 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通過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修訂案 ● 通過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通過本公司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通過召開 2020 年股東常會	
2020.03.31	● 通過本公司買回股份並轉讓員工案	已遵循決議結果
2020.04.30	● 通過發言人變更案 ● 通過獨立董事補選案 ● 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 通過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更新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已遵循決議結果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02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室經理	徐庭惠	2018.01.26	2019.10.01	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高渭川	2019 年度	-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1,250	120	1,370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本公司自願揭露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1,250	-	120	-	-	120	2019 年度	-
	高渭川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有更換會計師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4,329,951	-	-	-
	代表人：陳翔玢	-	-	-	-
	代表人：陳翔立	-	-	-	-
	代表人：翁維駿(註1)	-	-	-	-
	代表人：邱光隆	175,471	-	-	-
	代表人：陳瑞杏(註2)	-	-	-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390,000	-	-	-
	代表人：角谷真司	-	-	-	-
	代表人：宮田佑馬(註1)	-	-	-	-
監察人	楊麗雲(註3)	-	-	-	-
監察人	許瀞心(註3)	-	-	-	-
獨立董事	林再林(註1)	-	-	-	-
	陳彥勳(註1)	-	-	-	-
	陳文炯(註1)	-	-	-	-
總經理	邱光隆(註4)	175,471	-	-	-
副總經理	劉文松(註5)	706	-	-	-
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	-	-	-
協理	謝仲平(註4)	12,709	-	-	-
協理	蔡達倫(註4)	3,531	-	(15,000)	-
協理	王惠民(註5)	-	-	-	-
協理	宋惠平(註5)	-	-	-	-
協理	陳建志(註4)	8,238	-	-	-
協理	劉晏秀(註4)	3,926	-	-	-
協理	張子芸(註4及6)	3,926	-	-	-
協理	蘇蕙蘭	-	-	-	-
協理	孟德成	-	-	-	-
經理	林欣怡(註4及7)	11,177	-	-	-
經理	徐庭惠(註4及7)	3,531	-	-	-

註1：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翁維駿、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代表人宮田佑馬、獨立董事林再林、陳彥勳及陳文炯，於2019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新任。獨立董事陳文炯於2020年4月28日辭任。

註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陳瑞杏於2019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解任。

註3：本公司於2019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原監察人楊麗雲及許靜心於2019年1月18日股東臨時會改選解任。

註4：邱光隆計有1,095,342股、謝仲平計有70,414股、蔡達倫計有38,472股、陳建志計有54,767股、劉晏秀計有23,472股、張子芸計有23,472股、林欣怡計有7,824股及徐庭惠計有33,531股係信託於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

註5：劉文松副總經理於2019年7月25日離職、宋惠平協理於2019年7月12日離職，王惠民協理於2019年12月6日離職。

註6：原張瓊尹協理更名為張子芸。

註7：徐庭惠經理於2019年10月1日起留職停薪，於108.11.21由林欣怡經理接任。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0年4月30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41,118,951	68.88	-	-	-	-	-	-	-
	-	-	-	-	-	-	-	-	-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代表人：兵頭誠之	13,200,000	22.11	-	-	-	-	-	-	-
	-	-	-	-	-	-	-	-	-
元大商銀受託三商家購員工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456,797	2.44	-	-	-	-	-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724,414	1.21	-	-	-	-	-	-	-
	-	-	-	-	-	-	-	-	-
邱光隆	571,021	0.96	-	-	-	-	-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512,812	0.86	-	-	-	-	-	-	-
	-	-	-	-	-	-	-	-	-
余美玲	502,963	0.84	-	-	-	-	-	-	-
達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樹樟	132,693	0.22	-	-	-	-	-	-	-
	-	-	-	-	-	-	-	-	-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80,691	0.14	-	-	-	-	-	-	-
	-	-	-	-	-	-	-	-	-
李健隆	55,884	0.09	-	-	-	-	-	-	-

註：持股比例係依扣除庫藏股300,000股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	-	6,000,0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	-	-	-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9月25日清算完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2020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3 年 2 月	10	20,000	200,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仟元	-	註 1
2017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45,100	451,000	合併受讓發行新股 450,000 仟元	-	註 2
2018 年 7 月	10.87	80,000	800,000	47,688	476,880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5,880 仟元	-	註 3
2018 年 8 月	100	80,000	800,000	52,988	529,886	現金增資 53,006 仟元	-	註 4
2018 年 9 月	21	80,000	800,000	53,096	530,966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080 仟元	-	註 5
2019 年 4 月	110	80,000	800,000	53,681	536,818	現金增資 5,852 仟元	-	註 6
2019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60,000	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95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87 仟元	-	註 7

註1：核准登記日期文號：2013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0605940 號。

註2：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17 年 08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6372120 號。

註3：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18 年 07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216330 號。

註4：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18 年 08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01096980 號。

註5：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18 年 09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01111750 號。

註6：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19 年 04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45270 號。

註7：變更登記日期文號：2019 年 08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989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3. 股份種類

2020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 股份	未發行股 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000	20,000	80,000	1. 屬興櫃公司股票 2. 本公司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已買回 股份300仟股

4.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2020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其他法人團 體投資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4	3	2	577	1	1	588
持 有 股 數	0	1,327,976	41,274,644	1,457,914	2,439,466	13,200,000	300,000	6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2.21	68.79	2.43	4.07	22.00	0.50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無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2020年4月30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股東人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37	24,843	0.04
1,000 至 5,000	396	779,798	1.30
5,001 至 10,000	28	201,178	0.33
10,001 至 15,000	8	95,352	0.16
15,001 至 20,000	2	33,985	0.06
20,001 至 30,000	2	46,471	0.08
30,001 至 50,000	3	111,862	0.19
50,001 至 100,000	3	186,860	0.31
100,001 至 200,000	1	132,693	0.22
200,001 至 400,000	1	300,000	0.50
400,001 至 600,000	3	1,586,796	2.64
600,001 至 800,000	1	724,414	1.21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3	55,775,748	92.96
合計	588	60,000,000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2020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118,951	68.88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3,200,000	22.11
元大商銀受託三商家購員工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1,456,797	2.4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24,414	1.21
邱光隆		571,021	0.96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2,812	0.86
余美玲		502,963	0.84
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693	0.22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691	0.14
李健隆		55,884	0.0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133.67	134.55	93.58
	最低		120.00	83.04	77.00
	平均		125.06	113.25	84.0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2.84	19.59	截至年報刊日止，尚 未有會計師核閱之 財務資料
	分配後		20.02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5,431	59,821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3.58	0.70	不適用
		追溯調整後	3.20	0.7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2	0.63(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19	- (註 9)	
		資本公積配股	1.00	- (註 9)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39.08	131.76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44.35	146.4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25%	0.6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2019 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股利種類將視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次年度預期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金額後，全數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每年股東常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2020 股東常會擬議之 2019 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19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42,121 千元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4,212 千元，並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37,909 千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千元。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202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2019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金額為 2,200 仟元，董事酬勞不予發放，並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不擬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處理情形：

2018 年度發放員工酬勞 2,200 仟元，董事酬勞不予發放，並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2020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70 元至 1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5,365,078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201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總額為 2,900 千單位，其中 2,696 千單位已執行完畢，餘 204 千單位未執行而失效。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 名	取得認 股數量 (股)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註 4)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股)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邱光隆	1,946,000	3.24%	1,901,000	10.87	20,786	3.17%	-	-	-	-
	副總經理	劉文松 (離職)										
	副總經理	宮田佑馬										
	協理	張子芸 (註 7)										
	協理	謝仲平										
	協理	蔡達倫										
	協理	陳建志										
	協理	宋惠平 (離職)										
	協理	劉晏秀										
	經理	徐庭惠 (註 8)										
員 工 (註 3)	協理	王惠民 (離職)	150,000	0.25%	150,000	10.87	1,630	0.25%	-	-	-	-
	經理	林雨韻										
	經理	陳俊宸 (離職)										
	經理	高榮輝 (離職)										
	顧問	李健隆 (離職)										
	經理	陳怡明										
	經理	林聰正										
	經理	楊悅容										
	經理	黃瑜鈞 (離職)										
	副理	李雅淑										
	副理	沈芳如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未執行認股權憑證數量計 204,000 單位，已超過認股期間，故全部失效）。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註7：原張瓊尹協理更名為張子芸。

註8：徐庭惠經理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留職停薪。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201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已依計畫內容全數執行完畢，計畫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營業項目如下：

- (1) A102060 糧商業
- (2)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3)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4)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5) C111010 製茶業
- (6)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7)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8)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9)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10)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11)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2)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1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1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15) F107180 爆竹、煙火批發業
- (1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20)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 (21)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2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3)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5)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26)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27)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28)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9)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30)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31)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32)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 (33)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34)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36)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3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41)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42) F206060 祭祀用品零售業
- (43) F207010 漆料、塗料零售業
- (44)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45) 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4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47) F207180 爆竹、煙火零售業
- (48)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49)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50)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51)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52)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53)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54) F210020 眼鏡零售業
- (55) F212040 木炭零售業
- (56)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5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9) 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60)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1)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6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6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64)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65)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68)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69)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70)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71)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72)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73)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7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75)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76)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77) F501030 飲料店業
 (78) F501050 飲酒店業
 (79) F501060 餐館業
 (80)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81) G801010 倉儲業
 (8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8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8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8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8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87) JA03010 洗衣業
 (88)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8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營業項目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商品銷售	10,681,314	96%	11,450,633	96%	11,523,618	95%
服務類	483,615	4%	537,401	4%	579,592	5%
合 計	11,164,929	100%	11,988,034	100%	12,103,210	1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販售民生消費產品，除販售各種國內品牌民生用品，更開發自有產品並自國外進口各式酒類、零食或用品等，以豐富門市銷售品類，滿足顧客各種民生消費需求，主要銷售品項如下：

產品別	內容
食品類	各種鮮食、蛋、飲品、餅乾、休閒食品、罐頭等
菸酒類	各式香菸、啤酒、烈酒、食用酒等
其他商品類	各式家庭、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
服務類	各式代收手續費收入及場地出租等

為避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競爭者進入削價競爭，本公司致力於推出各種差異化商品以與其他競爭者進行市場區隔：

(1) 進口商品

隨著國民所得毛額提高，各類進口食品、飲品及用品需求亦逐年提高，此類商品於零售通路係屬高毛利商品，美廉社持續引進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進口商品，藉由直接與國外廠商採購取得進價成本較低的進口啤酒、葡萄酒及休閒零食等，以提供喜好嚐鮮的顧客價格低廉但品質優良的商品。此外，對於國際品牌大廠的商品亦採用平行輸入的方式採購進口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透過提供多樣的進口商品，以長期累積固定消費客群，提高顧客黏著度。

(2) 自有品牌

台灣民眾對於零售商自有品牌的態度正在逐漸轉變中，自有品牌越來越受到消費者歡迎，美廉社將持續針對該品牌深化耕耘，針對旗下自行開發商品分為食品(VV)、安心用品(Simple Life)、有機天然無添加商品（心樸市集）等三個自有品牌，透過包裝設計訴求商品的品質、新鮮和健康概念，也委託國內知名製造商合作自有品牌的開發，推出具有差異化的獨家產品，以滿足消費者購物時的多樣化選擇，同時由專業品保人員進行工廠評核及定期抽檢，以控管其作業皆符合標準，進而強化顧客對於通路的認同及信賴感。

(3) 鮮食

因應外食人口增加的商機，除暢銷的茶葉蛋外，分別於 2018 年及 2019 年開始於部分門市店販賣市場已臻成熟的烤番薯及麵包商品，本公司亦持續測試其他鮮食之販售及市場接受度，如測試包子或便當等，以提供外食族快速便利安心的選擇。

(4) 生鮮蔬果

在高齡少子化、單身與小家庭的人口結構與生活型態改變下，於適合的商圈門市販賣生鮮蔬果商品，提供主要消費客層「鄰居」更便利的購物與選擇。

(5) 即食商品

因 2020 年初新型冠狀肺炎對各類商業活動的影響，部分餐飲業業績萎靡，消費者為降低感染風險亦由外食轉趨在家簡單開伙，同時刺激相關食品或調味料之銷售業績，本公司亦因應此類需求，持續推出易烹調之各類即食商品，協助家庭消費者可以最簡單快速的方式烹調安全而營養之餐食。

(6) Simple Café

根據財政部統計處資料，近十年台灣咖啡豆進口量值皆快速增加，顯示國內市場需求日益成長，為搶攻咖啡市場並提供消費者的便利選擇，本公司於 2018 年開始於部分門市增設咖啡機設備，提供現泡咖啡的販賣服務，本公司並持續更換新咖啡機或冰箱等相關設備，並不斷測試各種咖啡豆之市場接受度及推出各類咖啡商品。

(7) 社會回饋

為避免商品浪費最終下架退貨以及丟棄，美廉社 2019 年 7 月開始於新北市土城區、新竹縣芎林鄉兩地測試「友善回饋店」專門店型，集中下架商品，平均每個月就有

40 項商品計畫性下架後進入友善回饋店，以平均約三折促銷價格販售，讓消費者也能用更優惠的價格取得所需商品並減少下架商品因退還所產生之運送成本及碳排放。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已以美廉社品牌經營社區消費者多年，未來將以此為基礎持續滲透都會區消費者，增加上班族客群消費頻率，並擬透過美廉城超(SimpleCITY)及 美廉便利架(Simple OFFICE)等品牌之建立，透過提供上班族一日三餐、下午茶與加班點心等零食小點，拓展社區以外之消費客群。

- 美廉城超(SimpleCITY)於台北市內湖瑞光路開設第一家新型態複合式零售 Grocerant (雜貨 Grocery+餐廳 Restaurant)，以現點現作之新鮮餐食，期為忙碌的都會區上班族提供三餐解決方案，並透過應用程式 App 即時訂購或預定餐點，有效利用通勤時間並節省候餐時間。該品牌並於 2020 年 4 月於台北市內湖區江南街開設第二家門市，未來將衛星店環繞中央廚房之方式持續展店，透過最短的運送途徑提供都會區上班族新鮮之餐點。
- 美廉便利架(Simple OFFICE) 主要於都會區辦公場域設置，透過應用程式 APP 定位掃描貨架與商品，全程採用線上刷卡或各種支付工作自助結帳，未來將持續擴充功能，加入團購預訂及各類社群功能，增加現有客戶黏著度外亦吸引其他潛在客戶加入美廉生活圈中，不僅提供顧客近場式的消費體驗環境，更能讓美廉社的商品由鄰里間的實體門市銷售擴展至辦公場域銷售，吸引不同消費族群。
- 心樸市集(Simple PLUS)除於台北市四維路開設第一間門市提供餐飲業務外，2020 年 3 月業已於捷運小碧潭站開設第二家門市，並預計於下半年度於台北市大直開設第三家門市，除提供各類安心零售食品及用品外，更將推出點柒飲料吧，提供賣場逛街人群健康有機之飲料及餐食。

另針對現有已發展成熟之美廉社，本公司則將逐步推出如各類熟食商品，並透過與優質供應商合作，提供產地直送的新鮮蔬果及水畜產。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之產業經濟統計顯示，因家庭結構轉型帶動消費習慣轉變，超市類營業額自 2003 年來逐年攀升，至 2018 年已達 1,985 億元，平均每年成長 5.2%，高於整體綜合商品零售業之 3.9%，2019 年 1-11 月營業額已達 1,901 億元，續較上年同期增 5.1%。以店數變化，2019 年整體展店速度放緩，主因部分地區型超市退出市場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民生用品零售業，主要經營台灣地區，並以社區型超市定位自居，隨著城鄉差距差異增大，都會化程度劇烈，年輕外食人口均居住於六大都會區或附近之衛

星城鎮，加以國人消費習慣改變及少子化趨勢，家庭結構以過去大家庭轉變為小家庭，加上夫妻雙薪，消費飲食以便捷為主要訴求，造成小家庭一天生活所需均於連鎖超市或便利商店滿足。

惟國內連鎖超市或便利商店業者經多年經營，近年來店數擴展已趨飽和、營業收入穩定成長，超市及便利超商類營業額佔零售業銷貨金額比重亦逐年增加，而近年度，大型量販店開始透過開設規模較小的店型（如家樂福便利購）等拓展其營收，並侵蝕原有連鎖超市或便利超商體系市場，更因便利超商體系原有市場趨近飽和，近年度所開設之新店面亦由街邊逐漸深入社區，均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原有零售市場之劇烈競爭。連鎖超市產業主要經營者店數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之分佈如下：

零售品牌	美廉社	全聯	頂好惠康	家樂福便利購	楓康	合計
店數	728	993	200	69	48	2,03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直接聯繫品牌製造廠或間接透過代理商或經銷商，以外購或委託製造方式進行商品採購，並透過有效的自有或委外物流系統，將商品運送至門市以供終端消費者進行選購，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

產業別	上游	中游	下游
民生用品零售	製造商、代理商 經銷商及物流業者	零售商店	終端消費者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由於手機使用普遍、網路交易持續便利發達，造成消費習慣改變，各類民生消費品均可透過網路及手機下單，為降低電子商務對實體零售業造成之衝擊，零售產業多致力於產品差異化並加強提升物流效率。本公司除持續透過進口各國特色及優質產品以吸引顧客來店消費外，並透過各種行銷活動強化會員關係。

另因基本工資調漲，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但售價無法等比例提升，零售業者在經營上趨向大型化、連鎖化、差異化。其中大型化使業者之固定成本能有效分攤，並形成經濟規模，提高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連鎖化使開店流程標準化，以便迅速展店及迅速獲利；差異化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找出分眾市場，維護經營利潤。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多品牌經營策略，除傳統零售業務外，另發展美廉城超及心樸市集等品牌跨足餐飲業務，並成立電子商務品牌 Go 美廉，積極跨足電子商務領域，希冀透過餐飲及電子商務業務以增加整體營收，並提升原有會員來店及消費次數。

1. 支付方式多樣化，擁抱嶄新消費型態：

2013 年起全門市導入悠遊卡交易及加值服務；2014 年首度開放信用卡支付功能，2015 年導入 AE 卡別收取，2017 年開放全銀行卡皆可收取服務，並自 2017 年起全門市導入一卡通等電子票證，多元支付提升消費體驗滿意度。相較其他連鎖超市及便利商店業者，本公司自 2016 年底陸續導入第三方支付工具，包含全台通用度高的之 LINEPAY、PI、橘子支、街口支付均已完成上線作業。此外，也於 2019 年底攜手彰化銀行擴增「台灣 Pay」消費場域及搶攻行動支付商機，持續推展行動掃碼支付服務，讓消費者自由選擇適合的支付方式，擴增行動支付的獲益體驗。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與各業者洽談行銷活動，以期藉由各項行銷策略如點數贈與或各項消費回饋增加營業額及維持市場討論熱度。

美廉社深入商辦大樓，首推無人架構超市「美廉便利貨架」，以販售飲料零食泡麵為主，採自助結賬，專攻上班族，需下載三商家購旗下美廉城超的 App，綁定信用卡並掃描商品付費後即可取貨。

2. 佈建數位版圖，募集線上電子會員

為增進會員服務的綿密度，在 2018 年底始規劃美廉社 LINE 電子會員。主要目的有二：其一，配合數位發展，將原先線下會員導入線上系統；其二，針對線上會員進行數位行銷。在佈建數位版圖的歷程上，發展會員獎勵計劃，透過結合數位行銷、預訂、推播、線下到店支付等環節，與消費者產生緊密互動，截至 2020 年 3 月底，本公司電子會員已超過 10 萬名。

2019 年 4 月起推出美廉社 LINE 電子會員，手機就能查詢紅利點數直接折扣，取代過去憑卡折扣的流程，會員消費力也較一般會員高 3 成，並針對綁定會員將會持續祭出專屬優惠，增進會員服務。

3. 建立線上平台，實踐線上線下串連交易

透過會員系統，收集客戶想法與建議，藉此擴增商品線。於 2018 年線上平台「Go 美廉」正式問世，以提供美廉社於實體通路未販售之高單價、高性價比商品為主，全面完整產品矩陣，成功串連單一會員同時享有線上線下的雙重購買權益。

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引進並優化各項服務，提供給消費者完善、便利、高效率的服務及體驗。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增加門店數，透過規模經濟，除提升營收外亦增加對供應商之議價能力。
- (2) 持續增加加盟店比例，鼓勵表現優異員工參與加盟，以提升各門市業績並降低人事成本所造成之經營風險。
- (3) 優化物流管理，降低相關成本，並持續減少不必要之損耗及報廢。
- (4) 嚴格控管相關成本及提升存貨周轉率。
- (5) 異業結合，聯合行銷。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強化基幹
 - a. 引進國外知名零售業成功經驗並與之合作，以強化對顧客之服務。
 - b. 汰持續優化 ERP 各種功能，將企業資源有效整合，以提升營運效率。
 - c. 持續發掘新商品，並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獲利。
- (2) 增加黏著度
 - a. 持續發展新品牌，以求分散風險並提高毛利。
 - b. 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整合各品牌會員。
- (3) 加強人員訓練，提升服務品質及門市經營能力。
- (4) 培育經營管理幹部，為企業未來多元發展儲備人力。
- (5) 以既有連鎖經營的 Know-How，開發新業種。進入新市場及核心區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台灣地區為主要銷售地區，營業收入 99.99%均來自國內地區。

2. 市場佔有率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止，本公司之主要核心品牌美廉社之市佔率為零售通路之 2%，若以規模相當之連鎖超市相比，則店數佔三成以上，為國內主要連鎖超市業者之一，本公司未來並將持續耕耘中南部市場。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連鎖超市及便利商店前幾年積極展店並於全台各地之佈點，整體店數成長率於近年度已有緩和之趨勢，未來業者除了隨著各新都會區發展而開發新地區外，傳統之雜貨店亦將逐漸轉型為連鎖商店型態，此將有助於連鎖超市業者於店鋪據點之發展及開發新商品及服務，以提高個別店鋪及整體之營收。

4. 競爭利基

成功的營業據點之開發，為本公司經營致勝之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之門市皆以承租方式，經營成本較低，並經由多年累積之門市經營及選品經驗，提供完善且便利之購物環境。對於商圈、市場調查、人員培訓及目標市場等，均有詳盡之評估及規劃，因而能掌握主要客層之消費群，除為公司創造可觀業績外，亦奠定了市場地位。本公司經營型態介於大型超市及小型連鎖便利商店間，透過深入社區提供便利之購物體驗，卻又可以超市之價格販售消費者物美價廉的商品。

5.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民生消費習慣改變

台灣國內市場人口邁向高齡化、獨居化、少子化，加上民眾個人實質所得並無明顯大幅成長，因此消費習慣也從原本大量採購轉為傾向計劃性購物，加以通訊與智能行動裝置效能不斷提升且普及老少族群，造成宅經濟趨勢，並善用資訊工具與網路社群來進行消費決策，新的鄰近服務商機隨之湧現，其中高齡化及獨居生活逐年攀升，便利個人生活與飲食的需求增加。

面對新的市場利基，本公司將以多年展店經驗並與專業市場調研公司合作，藉以快速並精準的迎合新的消費商機，滿足消費者在生活 and 飲食上的一站式購足需求。另外，有鑑於消費者在網路線上時間越來越長，本公司也將應用線下的會員經營經驗與線上融合，並採取全通路(Omni Channel)模式，全方位無縫隙的滿足消費者需求。

除因應消費趨勢的改變，持續開創商機，如獨家進口、自有品牌商品、網路購物、銀髮族消費商機、健康飲食、單身與小家庭生活、外食需求的消費型態皆具有高度成長潛力。

b. 異業結合創造商機

- i. 結合物流業者便利帶物流提供寄取件服務的便利性，未來希望可搭配商品及電商平台，搶攻網路購物新商機，成為消費者網路購物取件的新選擇。
- ii. 結合各外送平台提供餐飲配送及大宗配送服務。

(2) 不利因素

- A. 因應勞動法規變動，人事成本持續上升，且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影響新門市之開設進度。

因應對策：

除提升薪資水準及福利制度外，應建立雇主品牌在消費者及員工心目中的形象，雖零售業人員流動速度快，仍可藉由付費式人才招募廣告、與學校進行實習或建教合作、各項公辦或民辦招募活動的強力曝光，吸引優質人才加入，透過著重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強化招募質量的效果。

本公司並積極增加加盟店數，期透過調整加盟店佔比，降低勞動法規趨嚴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

- B. 門市經營之固定成本偏高（人事、租金、折舊等）如遭遇不景氣或商圈變化，均對於門市獲利產生影響，加以門市人員流動性高，影響服務品質。

因應對策：

慎選開店地點，降低營運成本，加強人員訓練，提高員工福利，減少人員流動，確保服務品質。

- C. 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造成產業競爭激烈，同業間削價競爭，異業間跨業搶占市場，便利商店及攤販搶攻外食市場等因素使得市場被瓜分，利潤下降。

因應對策：

面對競爭，除改善商品結構，引進國際新產品，建立市場區隔外，更要提升服務品質，以創新服務方式，製造差異化，提高附加價值，避免落入價格戰。

結合網路與宅配，開發新產品，以提高通路附加價值，以滿足消費者多樣之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一般民生用品及食品之零售及各類創新服務之提供。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1	台灣菸酒	2,051,485	22.26	無	台灣菸酒	2,033,575	19.50	無			
	其他	7,166,058	77.74		其他	8,409,345	80.50				
	進貨淨額	9,217,544	100.00		進貨淨額	10,442,920	100.00				
進貨主要增減變動原因說明：無重大變動。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3：上述進貨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與本公司並無關係。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售客戶資料：

本公司零售民生用品，商品主要銷售對象皆為不特定之消費大眾，無單一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係屬買賣零售業，並無生產線，故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內銷值 (註)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食品類收入	5,072,408	5,009,203
菸酒類收入	5,202,360	5,275,240
其他商品類收入	1,713,266	1,818,767
合計	11,988,034	12,103,210

註：本公司係民生用品零售業，所有產品99.99%內銷，由於所銷售之產品種類繁多，且數量單位不一，故無法作一致之數量統計。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料

2020 年 4 月 30 日

年度		2018 度	2019 度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員工人數(人)	正職人員	2,104	2,067	2,074
	兼職人員	1,135	1,153	1,226
	合 計	3,239	3,220	3,300
平均年齡(歲)		30.87	32	32
平均服務年資(年)		2.15	2.64	2.65
學歷分布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08	1.21	1.09
	大 專(學)	46.96	59.69	59.42
	高 中	29.67	36.71	37.24
	高中以下	22.29	2.39	2.2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生用品之零售業務，並無相關環境汙染之疑慮；另針對額外從事餐飲業務之門市部分，本公司每年均提撥相關費用委託合法廢棄物清理廠商處理營業所

產生之廢棄物。本公司 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並無重大污染或污染糾紛之情形發生。本公司 2019 年廢棄物及汙水之相關處理成本約為 1,457 仟元。

五、勞資關係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狀況

1.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5848300 號函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勞資雙方推舉委員，在共同促進員工福利的氛圍下持續溝通，定期舉辦活動，關注員工身心健康發展。
2.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讓全體同仁能夠參與公司政策，有發表意見及提出需求的管道。
3. 基於員工安全及兩性工作和諧平等的概念，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定期舉辦勞安教育訓練課程，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落實自主管理。
4. 為保障員工健康，設有專職護理師，提供健康照護建議、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母性保護亦是本公司關注的重點項目，除設有哺乳室供女性員工使用外，同時與公司周邊托育中心特約合作，提供有托兒需求的員工選擇。
5. 保障兩性工作平等，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設置 3385(三商幫我)申訴專線，受理員工申訴，致力提升良好工作環境及氛圍。

(二)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列舉

1. 優惠福利：免費加入美廉社會員、公司商品員工購物優惠，食衣住行育樂六大方面特約商店優惠、員工及眷屬保險優惠。
2. 活動福利：年終尾牙/春酒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員工健康檢查補助、一般員工旅遊補助、資深員工旅遊。
3. 津貼、獎禮金福利：行動電話補助(部分職務)、婚喪喜慶津貼補助、員工生育補助、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端午、中秋等三節禮金(券)。
4. 設施福利：設置哺乳室、總部設有員工輕食咖啡吧。
5. 為凝聚公司團隊共識，建立優質文化，總部推行好書共讀，且每季出版“雀閱”文宣刊物分享組織訊息，幫助全體同仁了解公司願景、目標、跨部門活動及人才發展等資訊。
6. 人才培育：規劃並落實完整的教育訓練體系，提升員工業務執行品質、專案及組織管理能力，以確保人才永續發展。同時推動勞工安全、食品安全相關培訓，照顧員工健康及顧客權益。

(三) 職業安全衛生措施

1.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每季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及協調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12 月共四次)
2.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名、甲級職業安全管理師一名、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一名，規劃、執行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已申報台北市政府)。
3. 擬定安全衛生政策：
 - (1) 恪遵安衛法規，著重風險管理。
 - (2) 充分溝通表達，加強教育訓練。
 - (3) 致力健康關懷，預防職場危害。
 - (4) 承諾持續改善，善盡社會責任。
4.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1) 總部及門市執行定期自動檢查(每季：公務車、每年：低壓電氣設備)。
 - (2) 檢測：作業場所空氣二氧化碳濃度及照度(1 次/半年，2019 年共執行 42 點，皆低於標準值)、飲用水水質(1 次/季，2019 年檢測 4 次，皆合標準值)。
 - (3) 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 次/月)：2019 年，12 場。
 - (4) 舉辦緊急應變逃生演練(1 次/年)：2019 年舉行 1 場，使同仁掌握逃生路線與技能。
 - (5) 門市急救人員證照：直營店 356 張；加盟店 65 張，共 425 張。
 - (6) 門市丙種職業安全業務主管證照：直營店 425 張；加盟店 68 張，共 356 張。
 - (7) 建立緊急應變計畫：當同仁遇到緊急狀況時能臨危不亂，保護自身與旁人的安全。
 - (8) 建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辦法，規劃勞工作業場所測定項目及頻率，以便了解作業環境變化趨勢。
 - (9) 未來規劃：
 - A. 門市安全衛生稽核(3 次/季)：分為行政管理、機械設備、職場安全衛生。
 - B. 現場門市施工，承攬商管理：書面告知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

(四) 健康保護

1. 醫療保健：員工自到職日起，即加保團體意外險、醫療險，另提供在職勞工健康檢查補助；同時透過員工專屬的『健康護照』及電子報、講座等衛教宣導，鼓勵同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2. 在職健康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年提供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2019 年度共 780 人受檢。
3. 實施健康照護與諮詢：

- (1) 醫師：自 2019 年起，導入醫師健康服務(三個月 1 次)，提供一對一健康諮詢服務，目前累積共 15 人次。
- (2) 護理師：設置護理師一員照護與管理員工健康，2019 年護理師提供護理處置共 7 人次；另建立推動健康管理機制，針對健康檢查異常同仁進行健康分級管理、異常矯治追蹤和個案追蹤管理。
- (3) 推動職業病預防與特殊對象健康保護機制：建置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制度、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職場暴力預防計畫和過勞預防等機制。
- (4) 工作場所緊急救護器材：本大樓 1 樓設置一部 AED 並定期辦理訓練。
- (5) 設置優質哺乳室一間。
- (6) 推動並落實健康服務：
 - A. 健康護照：依照員工之需求和特性，建立健康服務計畫，強調健康自主管理與工作生活平衡，在健康護照層面下設計多樣化的健康活動，內容包含：健檢計畫、健康知識、心靈成長等計畫。
 - B. 健康講座：
 - a. 2019.09.03，專科醫生演講主題：健康檢查概論
 - b. 2019.08.20，演講主題：辦公室症候群。
 - C. 健康促進活動：2019.12.01，三商盃公益路跑比賽，員工約 1,000 人參與，民眾約 3,000 人參加。

4. 未來規劃：

- (1) 體重控制活動。
- (2) 不定期辦理健康講座。
- (3) 健康電子報。

(五) 提供內部創業機會

鼓勵員工加入委託加盟行列，並給予各項優惠，以期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

(六)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訓練發展以持續延攬人才、提升員工專業素質為目標，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績效及促進未來發展。為了實現這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職能體系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架構，並配合同仁的職涯規劃安排工作輪調，鼓勵員工多元學習及自我進修。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提供內部創業機會，鼓勵表現優良之員工加入委託加盟行列，並給予較低之加盟金或分期付款等各項優惠，以期員工與公司一同成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門針對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訓練，另每季對各級員工辦理在職訓練（商品認識、銷售技巧、商品陳列、庫存管理、客訴處理），強化其專業職能及管理能力，並視實際需要派遣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課程以吸收最新資訊。總計 2019 年度參加職前訓

練 1,278 人次，在職訓練 3,540 人次，總上課時數 44,947 小時，總計訓練支出 2,360 千元。

(七)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1. 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辦法：

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成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辦法。

2.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

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第六十七條：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給付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由本公司按月提繳其薪資 6% 之金額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勞工亦得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個人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3. 三商行調任三商家購同仁舊制年資退休金保障辦法：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考量集團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提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績效，將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自 2017 年 7 月 1 日分割移轉予本公司，原「家購事業部」所屬員工亦自分割基準日起轉任為本公司員工，由本公司繼續留用，人員年資照計。

(八)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目前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便員工可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須協調之情事。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九)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至今，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除下表所列之情事外，無其他因勞資糾紛而造成之重大損失，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零。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2019.6.24	北市勞動字第10860100192號	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裁罰新台幣10萬元	因系統設定錯誤導致異常扣薪，已立即修正並返還溢扣工資，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
2019.10.24	北市勞動字第10860317311號	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	員工超時工作	裁罰新台幣10萬元	本公司將優化工作流程降低員工加班狀況，以避免日後違反相關規定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迄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購買菸酒商品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年 報刊印日之前 一季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1,362,802	1,295,061	1,551,095	2,016,233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尚未有 經會計師核閱 之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0,847	1,488,943	1,425,901	1,342,991	
無 形 資 產			11,097	13,070	28,763	50,914	
其 他 資 產			98,034	98,217	277,626	1,601,881	
資 產 總 額			2,962,780	2,895,291	3,283,385	5,012,01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83,959	2,297,324	1,935,900	2,553,177	
	分 配 後		2,483,959	2,332,225	2,085,692	(註 4)	
非 流 動 負 債			78,700	108,175	134,865	1,283,40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562,659	2,405,499	2,070,765	3,836,579	
	分 配 後		2,562,659	2,440,400	2,220,557	(註 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0,121	489,792	1,212,620	1,175,440	
股 本			1,000	451,000	530,966	600,000	
資 本 公 積			-	-	500,120	511,6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9	38,792	181,534	63,776	
	分 配 後		129	3,891	21,655	(註 4)	
其 他 權 益			398,992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00,121	489,792	1,212,620	1,175,440		
	分 配 後	400,121	454,891	1,062,828	(註 4)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民國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 2015 年度以前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 截至年 報刊印 日之前 一季財 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9,698,933	11,164,929	11,988,034	12,103,210	截至年 報刊印 日止， 尚未有 經會計 師核閱 之財務 資料
營 業 毛 利		2,280,480	2,711,370	2,933,943	2,941,081	
營 業 損 益		168,232	143,188	213,511	61,4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35)	(4,663)	6,182	(14,125)	
稅 前 淨 利		166,997	138,525	219,693	47,3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每 股 盈 餘		2.73	2.38	3.20	0.70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民國 201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 2015 年度以前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年 報刊印日之前 一季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 動 資 產		990	1,355,563	1,220,601	1,487,901	1,969,210	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尚未有 會計師核閱之 財務資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9,416	1,482,409	1,421,381	1,340,190	
無 形 資 產		-	11,097	13,070	28,763	50,914	
其 他 資 產		-	107,140	173,163	346,218	1,646,446	
資 產 總 額		990	2,953,216	2,889,243	3,284,263	5,006,76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	2,474,395	2,291,276	1,936,796	2,547,918	
	分 配 後	3	2,474,395	2,326,177	2,086,588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	78,700	108,175	134,847	1,283,402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	2,553,095	2,399,451	2,071,643	3,831,320	
	分 配 後	3	2,553,095	2,434,352	2,221,435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987	400,121	489,792	1,212,620	1,175,440	
股 本		1,000	1,000	451,000	530,966	600,000	
資 本 公 積		-	-	-	500,120	511,66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	129	38,792	181,534	63,776	
	分 配 後	(13)	129	3,891	21,655	(註 3)	
其 他 權 益		-	398,992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87	400,121	489,792	1,212,620	1,175,440	
	分 配 後	987	400,121	454,891	1,062,828	(註 3)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390 號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函釋，重編民國 201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之前一季財 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營 業 收 入	-	9,678,590	11,133,070	11,965,028	12,080,447	截至年報刊 印日止，尚 未有經會計 師核閱之財 務資料
營 業 毛 利	-	2,270,658	2,693,289	2,918,655	2,926,681	
營 業 損 益	(17)	182,194	156,844	218,199	67,7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15,197)	(18,319)	1,494	(20,418)	
稅 前 淨 利	(16)	166,997	138,525	219,693	47,3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6)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	137,496	119,783	177,643	42,1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	2.73	2.38	3.20	0.70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於2017年7月1日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家購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並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重編民國201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類型
201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6 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5 年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克宜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年 報刊印 日之前 一季財 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86.50	83.08	63.07	76.55	截至年報 刊印日止 ，尚未有 經會計師 核閱之財 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12	40.16	94.50	183.0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54.86	56.37	80.21	78.97			
	速動比率		7.09	12.44	17.28	18.87			
	利息保障倍數		19.59	16.44	40.51	3.3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46.08	454.34	302.90	334.26			
	平均收現日數(日)		0.56	0.80	1.21	1.09			
	存貨週轉率(次)		7.22	7.83	8.27	7.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2	8.14	7.60	8.27			
	平均銷貨日數(日)		51	47	44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05	7.49	8.23	8.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3.61	3.81	3.88	2.9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0	4.34	5.89	1.41			
	權益報酬率(%)		35.5	26.92	20.87	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699.70	30.72	41.38	7.89			
	純益率(%)		1.42	1.07	1.48	0.35			
	每股盈餘(元)		2.73	2.38	3.20	0.70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24	29.99	24.61	0.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02	89.04	96.97	7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7	63.79	24.99	(8.7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11	2.66	2.11	11.79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1.03	1.4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例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資產及負債皆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且 2019 年度持續展店以致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3.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總資產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持續展店以致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且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總資產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持續展店以致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持續展店以致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7.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持續展店以致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2019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2019 年度本公司持續展店相關資本支出增加及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因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資產及負債皆增加，本公司持續展店且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註 1: 上開財務資料之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 計算公式，請見第 85 頁。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0.30	86.45	83.05	63.08	76.5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2.37	40.34	94.80	183.4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54.78	53.27	76.82	77.29	
	速動比率	-	7.12	9.51	14.30	17.24	
	利息保障倍數	-	19.59	16.44	40.51	3.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704.28	497.79	314.46	337.83	
	平均收現日數(日)	-	0.52	0.73	1.16	1.08	
	存貨週轉率(次)	-	7.22	7.83	8.28	7.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8.23	8.16	7.60	8.25	
	平均銷貨日數(日)	-	51	47	44	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7.07	7.52	8.24	8.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3.61	3.81	3.88	2.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1)	5.41	4.36	5.90	1.41	
	權益報酬率(%)	(1.61)	35.50	26.92	20.87	3.5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16,699.70	30.72	41.38	7.89	
	純益率(%)	-	1.42	1.08	1.48	0.35	
	每股盈餘(元)	-	2.73	2.38	3.20	0.7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4.10	31.07	25.00	0.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7.36	89.35	99.27	72.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	10.51	71.31	26.53	(9.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2.01	2.49	2.08	10.71	
	財務槓桿度	-	1.05	1.06	1.03	1.4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負債佔資產比例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資產及負債皆增加所致。							
2.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且 2019 年度持續展店以致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
4.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總資產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持續展店以致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且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總資產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持續展店以致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持續展店以致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8.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持續展店以致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9.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 2019 年度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 2019 年度本公司持續展店相關資本支出增加及股利發放增加所致。
11.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因 2019 年度 IFRS16 導入影響，使 2019 年資產及負債皆增加，本公司持續展店且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大幅減少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之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不適用。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文炯

陳 文 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01 頁至 143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4 頁至 183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016,233	1,551,095	465,138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991	1,425,901	(82,910)	(6)
投資性不動產		-	-	-	-
其他資產		1,652,795	306,389	1,346,406	439
資產總額		5,012,019	3,283,385	1,728,634	53
流動負債		2,553,177	1,935,900	617,277	32
非流動負債		1,283,402	134,865	1,148,537	852
負債總額		3,836,579	2,070,765	1,765,814	85
股本		600,000	530,966	69,034	13
資本公積		511,664	500,120	11,544	2
保留盈餘		63,776	181,534	(117,758)	(65)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175,440	1,212,620	(37,180)	(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 2019 年度持續展店，致存貨與預付貨項增加。					
2.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度起採用 IFRS 16，致 2019 年使用權資產增加。					
3.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且 2019 年度採用 IFRS 16，致租賃負債-流動增加。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度採用 IFRS16，致 2019 年租賃負債-非流動增加。					
5. 保留盈餘減少：係 2018 年度盈餘於 2019 年度分配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 例(%)
營業收入	12,103,210	11,988,034	115,176	1
營業成本	9,162,129	9,054,091	108,038	1
營業毛利	2,941,081	2,933,943	7,138	0
營業費用	2,879,604	2,720,432	159,172	6
營業淨利	61,477	213,511	(152,034)	(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125)	6,182	(20,307)	(328)
稅前淨利	47,352	219,693	(172,341)	(78)
所得稅費用	5,231	42,050	(36,819)	(88)
本期淨利	42,121	177,643	(135,522)	(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21	177,643	(135,522)	(76)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臺幣一仟萬者)				
1. 營業淨利減少：係因 2019 年度基本工資調漲，致營業費用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 2019 年度採用 IFRS 16，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營業淨利減少所致。				
4. 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係因 2019 年度基本工資調漲，致營業費用增加。				

(二)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屬零售通路業，未來之銷售數量將因民生消費及總體經濟狀況產生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除仍將持續積極展店增加規模經濟外，並發展電子商務擴充銷貨通路，另透過提高進口及自有商品業務比重產生差異化並增加獲利；面對持續調整的基本工資，本公司亦將持續增加加盟比例並優化相關排班系統，簡化門市作業以降低工時，以期降低工資持續調漲所帶來之影響。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13	476,404	(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0,345)	(355,920)	(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142	(83,782)	(320)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201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2018 年度減少：主係因營業淨利減少，致使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降低。			
2. 2019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 2018 年度減少：主係因 2018 年為取得購貨額度開立之質押定存單增加所致。			
3. 2019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2018 年度增加：主係因 2019 年度因營運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78,838	393,231	(337,847)	20,000	354,222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係預計未來將整合集團通路擴大門市營業規模、進行庫存控管，並持續開發新商品，透過提高公司整體獲利以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主係預計持續增設門市、汰換既有門市設備所產生之資本支出，且本公司為提高經營效率並優化物流作業，將增加各項軟硬體之投資，因此所產生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會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通過南部物流中心建置案，配合本公司南台灣展店計畫，以承租方式自建自有物流中心，並節省相關運輸及物流成本，該物流中心並已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開始啟用，除可增加 30%之板數外，並預計每月可節省新台幣 40 萬元之轉運費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及業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對集團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2019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301)	2019 年度已無營業活動	相關業務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移轉至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並已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清算完成。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5,944)	品牌創立初期，尚未建立知名度	將整合集團通路，並持續開發新商品並積極打造品牌形象以改善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財務成本共計 20,304 千元，減除因採用 IFRS 16 產生之財務成本 15,556 千元後，因向銀行借貸產生之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不到 1%，加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往來銀行或票券公司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集團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走勢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國內零售市場，以新台幣為交易貨幣，另自國外進口之商品主要交易幣別為美元、歐元或日圓，惟進口商品僅占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成本約 3%，本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未達 0.01%，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據主計總處預測 2020 年經濟成長率為 2.37%，另消費者物價指數 2020 年年增率預測為 0.62%，整體物價漲幅仍屬平穩。因本公司係經營民生消費商品之零售業務，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民眾之剛性需求，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相對較低，惟本公司仍將隨時關注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透過各種產品組合之調整並開發更多差異化商品，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欲從事資

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強化會員關係: 透過客戶關係管理(CRM)相關資訊環境之改善整合多品牌之會員，使會員點數可於品牌間共用，達成美廉生活圈之最終願景。
2. 支付工具多樣性: 除現有信用卡、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工具外，因應消費者需求增加其他電子支付工具。
3. 電商網站: 優化現有 Go 美廉網站，使其操作之交易流程更貼近消費者習慣。
4. 企業網站優化: 新版企業網站將於 2020 年 5 月 1 日對外上線，除建立公司品牌形象外，更有助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5.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倉儲管理系統以增加物流效率。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與財務業務相關之政策及法律變動，如有必要則另徵詢如律師、會計師等外部專家之專業意見，並研議因應措施，以兼顧法令遵循並降低對財務業務之衝擊為主要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銷售面:

由於新零售改變整體產業生態，零售由傳統線下轉換為線上線下並行，加以中國大陸大型電商平台近年度均積極整併線下實體通路，造成產業型態大幅變化，台灣近年度網購平台崛起除侵蝕舊有零售市場外，但也同時增加傳統零售商機，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致力於全渠道(Omni-Channel)銷售模式，期望讓顧客獲得 360 度環繞式服務，無論於實體店面或是線上購物時，均能滿足其需求。本公司除持續引進新技術更新門市 POS 系統，改以低耗能高效率之硬體設施汰換如冰箱等之舊設備，未來更將優化電商網站、增加顧客關係管理(CRM)之相關投資，以使客戶與本公司各品牌更為緊密。

2. 營運面:

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2019 年導入 ERP 系統，透過整合內部資源提高經營效率，強化 SCM 系統連結供應商進行進銷存及付款作業，物流中心則朝自動化發展，以持續降低庫存及節省人力作業為目標。另一例一休後，人事成本之變動本公司損益甚鉅，

為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本公司除持續簡化門市作業外，並將於 2020 年研擬新人資系統之使用，協助門市人員有效排班及進行工時管理。

3. 資訊面:

由於網路使用已全面滲透民眾之食衣住行，駭客攻擊、勒索病毒或消費者個資或消費資料之竊取亦時有所聞，本公司已訂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降低可能對公司營運及形象造成之損害。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開朗、進步的企業文化以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商品，滿足市場需求，重視顧客反應，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並於 2016 年跨足有機產業，以提供健康安全的產品為主要訴求。近年來並不斷引進新業種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以擴大營業規模。本集團並設有客服中心，統一蒐集顧客對於各品牌之意見與回饋，並即時回應與消費者，若有重大消費糾紛，對外並由發言人統一發言，以求即時並有效處理突發事件，降低經營風險。

此外，本公司每年均承辦三商公益路跑，透過運動賽事之舉辦，建立公益形象，當發生重大災難事件，如颱風、地震等，本公司亦傾公司之人力物力協助救災，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本公司亦不計成本配合政府政策加入口罩發放通路，企業形象一向良好，並無重大負面新聞。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小型超級市場，販售之商品類型繁多、進銷貨對象均非常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

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暨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重大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其他重要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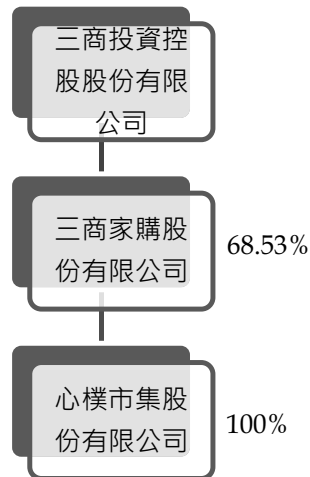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 2019.12.31)



註：原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清算完成。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65 年 2 月 19 日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45 號地下 1 樓及 1~18 樓	8,266,827	一般投資業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4 號地下 1 層	60,000	餐飲零售業

註：原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清算完成。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註：原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清算完成。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2019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133	20.58
		代表人：陳翔立	22,806	2.76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133	20.58
		代表人：毛明宇	5,137	0.62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133	20.58
		代表人：鄭義騰	0	0
	董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133	20.58
		代表人：陳翔中	16,214	1.96
	董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322	14.19
		代表人：翁維駿	6,086	0.74
	董事	方成義	3,338	0.40
	獨立董事	陳昌益	0	0
	獨立董事	李茂	0	0
	獨立董事	杜德成	0	0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代表人：陳翔玢	0	0
	董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代表人：陳翔立	0	0
	董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代表人：邱光隆	0	0
	監察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代表人：楊麗雲	0	0

註：原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已於2019年9月25日清算完成。

6. 2019 年度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 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66,827	1,283,599,952	1,239,748,948	43,851,004	229,285,364	7,183,336	6,931,995	4.26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7,871	9,131	48,740	27,864	(5,944)	(5,944)	(0.99)

註：原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富饒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清算完成。

7.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 (1) 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 (2) 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 (3) 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情形：無此情形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本年報第 101 頁至第 143 頁。(合併財務報表)

(三) 關係報告書：請詳附錄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於決議委任會計師前，均將評估其獨立性，並要求會計師出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0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委任及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此情事。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此情事。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此情事。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此情事。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本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原五席董事增列為九席董事，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惟改選後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經營團隊均維持不變，故本次董事變動對本公司股東權益、證券價格或財務報告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此情事。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此情事。

附錄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翔玠



日 期：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情形、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838	6	266,828	8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6	-	1,605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7,760	1	43,046	2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三))	9,740	-	-	-		
其他應收款	8,148	-	18,046	1		
存貨(附註六(四))	1,365,664	27	1,196,668	36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8,815	3	19,829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5,900	3	2,900	-		
其他流動資產	1,362	-	2,173	-		
	2,016,233	40	1,551,095	4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七)	1,342,991	27	1,425,901	43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及七)	1,449,974	29	-	-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8,858	2	106,238	3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三))	38,046	1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50	-	151,700	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65,167	1	48,451	1		
	2,995,786	60	1,732,290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八)(廿一))	210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八)(十八)(廿一))	211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廿一)及七)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527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十八)(廿一)及七)	258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2645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012,019	100	3,283,385	100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12,103,210	100	11,988,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9,162,129	76	9,054,091	76
	營業毛利	2,941,081	24	2,933,943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五)(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702,463	22	2,543,203	21
6200	管理費用	177,141	2	177,229	1
	營業費用合計	2,879,604	24	2,720,432	22
	營業淨利	61,477	-	213,51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九))	2,349	-	64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910	-	25,36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6	-	1,87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20,304)	-	(5,561)	-
7590	什項支出	(4,011)	-	(5,659)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五))	(5,125)	-	(10,49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4,125)	-	6,182	-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7,352	-	219,693	2
7950	本期淨利	5,231	-	42,050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121	-	177,64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21	-	\$ 177,64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121	-	\$ 177,64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2,121	-	\$ 177,643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0		\$ 3.2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70		\$ 3.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	451,000	-	13	38,779
	-	-	3,878	(3,878)
	-	-	-	(34,901)
	-	-	3,878	(38,779)
	-	-	-	177,643
	-	-	-	-
	-	-	-	177,643
	-	19,123	-	-
	26,960	3,939	-	-
	53,006	477,058	-	-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	-	17,764	(17,764)
	-	-	-	(149,792)
	10,087	-	-	(10,087)
	10,087	-	17,764	(177,643)
	53,095	(53,095)	-	-
	-	6,121	-	-
	-	-	-	42,121
	-	-	-	-
	-	-	-	42,121
	5,852	58,518	-	-
\$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1,175,44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352	219,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5,255	231,532
攤銷費用	18,331	6,0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0)	187
利息費用	20,304	5,561
利息收入	(2,349)	(64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12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25	10,492
其他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6,519	272,2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9	(1,49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416	(8,83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65	(4,545)
存貨增加	(168,996)	(202,531)
預付款項增加	(148,986)	(4,6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9	5,5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0)	(2,900)
合約負債增加	1,809	2,3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	(4,68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27,519)	165,98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659)	64,972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717)	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97)	(978)
調整項目合計	21,310	280,5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662	500,281
收取之利息	2,283	516
支付之利息	(20,176)	(5,571)
支付之所得稅	(42,556)	(18,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13	476,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68)	(160,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	1,5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7,08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80	-
取得無形資產	(24,099)	(21,73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11,412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345)	(355,9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01	(664,8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81	24,988
租賃本金償還	(402,539)	-
發放現金股利	(149,792)	(34,901)
現金增資	64,370	530,0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899
資本公積變動數	6,1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4,142	(83,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10	36,7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828	230,1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838	266,82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587,494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租賃負債係以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0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合併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u>1,628,611</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587,494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u>1,587,494</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8.12.31	107.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 公司	餐飲零售業	-	100 %	該公司係於民國一 〇八年九月二十五 日清算完成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50年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3)租賃改良物：1~1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營業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50,634	15,225
銀行存款	193,108	251,603
附買回債券	35,096	-
	<u>\$ 278,838</u>	<u>266,828</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5,900千元及2,900千元，係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	1,605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758	43,0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9	200
減：備抵損失	(57)	(187)
	<u>\$ 27,766</u>	<u>44,651</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收款項等。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19,084	43,870
逾期60天以下	8,331	294
逾期61~120天	320	650
逾期121~180天	-	4
逾期181天以上	88	20
	<u>\$ 27,823</u>	<u>44,83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187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87
減損損失迴轉	(130)	-
期末餘額	<u>\$ 57</u>	<u>187</u>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公司轉租所承租之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取得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08.12.31</u>
低於一年	\$ 10,181
一年至五年	38,861
租賃總額	49,042
未賺得融資利益	(1,256)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47,786</u>

(四)存 貨

	<u>108.12.31</u>	<u>107.12.31</u>
商品存貨	<u>\$ 1,365,664</u>	<u>1,196,66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9,114,683千元及9,012,682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等其他成本47,446千元及41,409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57,804	629,101	6,292	2,151,683
增 添	-	-	87,127	73,561	7,060	167,748
轉 入(出)	-	-	2,058	6,597	(9,169)	(514)
重 分 類	-	-	(97,595)	63,977	-	(33,618)
報 廢	-	-	(22,516)	(95,552)	-	(118,068)
處 分	-	-	(12,469)	(1,931)	-	(14,4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714,409</u>	<u>675,753</u>	<u>4,183</u>	<u>2,152,831</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12,711	609,292	1,938	2,082,427
增 添	-	-	83,487	92,654	4,354	180,495
重 分 類	-	-	-	(4,184)	-	(4,184)
報 廢	-	-	(37,278)	(67,303)	-	(104,581)
處 分	-	-	(1,116)	(1,358)	-	(2,4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757,804</u>	<u>629,101</u>	<u>6,292</u>	<u>2,151,683</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607	366,614	348,561	-	725,782
本期折舊	-	4,336	118,380	112,830	-	235,546
重 分 類	-	-	(41,377)	14,842	-	(26,535)
報 廢	-	-	(21,078)	(93,120)	-	(114,198)
處 分	-	-	(9,950)	(805)	-	(10,7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43</u>	<u>412,589</u>	<u>382,308</u>	<u>-</u>	<u>809,840</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76	288,158	299,050	-	593,484
本期折舊	-	4,331	115,763	111,438	-	231,532
重 分 類	-	-	-	(4,184)	-	(4,184)
報 廢	-	-	(37,087)	(57,476)	-	(94,563)
處 分	-	-	(220)	(267)	-	(48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07</u>	<u>366,614</u>	<u>348,561</u>	<u>-</u>	<u>725,782</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205,944</u>	<u>301,820</u>	<u>293,445</u>	<u>4,183</u>	<u>1,342,991</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37,599</u>	<u>214,611</u>	<u>424,553</u>	<u>310,242</u>	<u>1,938</u>	<u>1,488,94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210,280</u>	<u>391,190</u>	<u>280,540</u>	<u>6,292</u>	<u>1,425,901</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748	180,4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657	41,4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737)	(61,657)
本期支付現金	<u>\$ 178,668</u>	<u>160,318</u>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585,408	2,086	1,587,494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85,408	2,086	1,587,494
增 添	285,276	-	285,276
除 列	(15,378)	-	(15,3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5,306</u>	<u>2,086</u>	<u>1,857,39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409,440	269	409,709
除 列	(2,291)	-	(2,2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7,149</u>	<u>269</u>	<u>407,418</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48,157</u>	<u>1,817</u>	<u>1,449,97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80,000</u>	<u>130,000</u>
利率區間	<u>1.04%~1.163%</u>	<u>1.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9,500</u>	<u>169,500</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u>299,801</u>	<u>-</u>
利率區間	<u>1.038%~1.088%</u>	<u>0.970%~1.088%</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u>600,000</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九)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384,623</u>
非流動	\$ <u>1,131,70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492</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520</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9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51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34,952</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則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403,278
一年至五年	1,147,956
五年以上	<u>77,377</u>
	<u>\$ 1,628,61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八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約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七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403,771千元。

(十一)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466千元及58,9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529	46,6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695</u>	<u>(555)</u>
	<u>9,224</u>	<u>46,0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3,993)	(4,607)
調整以前年度	-	1,183
所得稅稅率變動	<u>-</u>	<u>(601)</u>
	<u>(3,993)</u>	<u>(4,025)</u>
所得稅費用	<u>\$ 5,231</u>	<u>42,05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47,352	219,6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470	43,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695	6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361)	2,235
其他	(4,573)	(3,918)
所得稅費用	<u>\$ 5,231</u>	<u>42,05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減損損失	\$ -	1,550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6	31
課稅損失	<u>2,165</u>	<u>7,783</u>
	<u>\$ 2,251</u>	<u>9,36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 5,098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u>5,729</u>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10,827</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34	435	1,520	3,042	7,431
認列於損益表	(182)	(435)	(157)	4,767	3,9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2</u>	<u>-</u>	<u>1,363</u>	<u>7,809</u>	<u>11,424</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損失	存貨未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	-	2,282	-	3,406
認列於損益表	1,310	435	(762)	3,042	4,0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4</u>	<u>435</u>	<u>1,520</u>	<u>3,042</u>	<u>7,43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000千股及53,097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度	107度
期初餘額	\$ 53,097	45,1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696
現金增資	585	5,301
資本公積發給新股	5,309	-
股票股利	1,009	-
期末餘額	<u>\$ 60,000</u>	<u>53,09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2,900千單位，並授權得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其中2,588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股，108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股，皆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餘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皆已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基準日，每股10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301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為基準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8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0,087千元及資本公積53,095千元轉增資，共發行新股6,3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05,043	499,620
其 他	<u>6,621</u>	<u>500</u>
	<u>\$ 511,664</u>	<u>500,1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5千股，每股發行股票溢價100元，共計發行股票溢價58,51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3,0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5,309千股。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經股東會及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4	3,878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49,792	34,901
股 票	<u>10,087</u>	<u>-</u>
合 計	<u>\$ 177,643</u>	<u>38,77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u>37,909</u></u>

上列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2,9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使得發行股數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900千股，採分次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並經董事會同意者為限。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u>
107年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2,900
本期逾期失效	(204)
本期執行	<u>(2,696)</u>
107年12月31日日流通在外	<u><u>-</u></u>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因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時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公開交易價格可供參供，係按類似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評估給予日之股票市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認股權計劃</u>
執行價格	10.87
預期波動率(%)	22.85 %
預期存續期間(月)	1.00
無風險利率(%)	0.3435 %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19,123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121</u>	<u>177,6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9,821</u>	<u>55,431</u>
	\$ <u>0.70</u>	<u>3.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2,121</u>	<u>177,6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821	55,4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及認股權	26	1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9,847</u>	<u>55,550</u>
	\$ <u>0.70</u>	<u>3.20</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11,523,618	11,450,633
其他營業收入	579,592	537,401
	\$ <u>12,103,210</u>	<u>11,988,034</u>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14,981	15,768	15,679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8,922	7,693	7,085
合 計	\$ <u>23,903</u>	<u>23,461</u>	<u>22,764</u>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 <u>18,929</u>	<u>17,562</u>	<u>15,879</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811千元及10,789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2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000	480,339	480,339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300,000	300,000	-
應付票據	1,202	1,202	1,202	-
應付帳款	944,118	944,118	944,118	-
其他應付款	394,385	394,385	394,385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16,325	1,553,847	398,158	1,155,689
存入保證金	129,040	129,040	-	129,040
	\$ 3,764,871	3,802,931	2,518,202	1,284,729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130,044	130,044	-
應付票據	35	35	35	-
應付帳款	1,271,637	1,271,637	1,271,637	-
其他應付款	451,192	451,192	451,192	-
存入保證金	112,859	112,859	-	112,859
	\$ 1,965,723	1,965,767	1,852,908	112,859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2	29.580	4,501	527	30.660	16,162
歐 元	55	32.770	1,800	7	34.970	228
日 圓	106	0.267	28	434	0.276	1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31	32.770	1,020	198	34.970	6,926
美 金	-	-	-	35	30.660	1,08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為42千元及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九)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20千元及52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合併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租賃變動	
短期借款	\$ 130,000	350,000	-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01	-	299,801
租賃負債	1,587,494	(402,539)	331,370	1,516,32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17,494</u>	<u>247,262</u>	<u>331,370</u>	<u>2,296,126</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7.12.31
			其 他	
短期借款	\$ 100,000	30,000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664,832)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64,832</u>	<u>(634,832)</u>	<u>-</u>	<u>130,00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註)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解散登記。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715	2,950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交易之付款條件亦照雙方約定。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之一。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382	952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830	1,660
		<u>\$ 2,212</u>	<u>2,62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5.預付款項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u>\$ 2,419</u>	<u>2,368</u>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價款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635</u>	<u>1,153</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分別為414千元及18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7.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35,303千元，截止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22,91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1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124千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將其分類為短期租賃，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為1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

8.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292</u>	<u>2,392</u>

係倉庫及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4,467</u>	<u>-</u>

主要係舉辦活動收取之贊助款項。

10.其他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	204
其他關係人	<u>8,395</u>	<u>9,613</u>
	<u>\$ 8,395</u>	<u>9,817</u>

主要係團保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869	30,768
退職後福利	941	924
股份基礎給付	-	13,271
	<u>\$ 28,810</u>	<u>44,96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代收公用費	\$ -	1,700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履約保證	<u>150,750</u>	<u>150,000</u>
		<u>\$ 150,750</u>	<u>151,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1,350,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因代收業務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500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簽約購置系統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394千元及8,500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81	1,182,799	1,188,080	-	1,155,555	1,155,555
勞健保費用	568	131,460	132,028	-	113,874	113,874
退休金費用	250	61,216	61,466	-	58,947	58,947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	68,542	68,833	-	68,692	68,692
折舊費用	3	645,252	645,255	-	231,532	231,532
攤銷費用	-	18,331	18,331	-	6,038	6,03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舖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餐飲零售業	-	52,010	-	-	-	100 %	(301)	(301)	註1、註2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	48,740	100 %	(5,944)	(5,944)	註1

註1：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含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銷售民生商品予一般顧客，其他部門係屬居家賣場及有機商品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108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87,911	209,210	6,089	-	12,103,210
部門間收入	-	-	5,101	(5,101)	-
收入總計	<u>\$ 11,887,911</u>	<u>209,210</u>	<u>11,190</u>	<u>(5,101)</u>	<u>12,103,210</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103,649</u>	<u>(49,354)</u>	<u>(18,419)</u>	<u>6,245</u>	<u>42,121</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575,083	408,145	4,806	-	11,988,034
部門間收入	-	-	94,610	(94,610)	-
收入總計	<u>\$ 11,575,083</u>	<u>408,145</u>	<u>99,416</u>	<u>(94,610)</u>	<u>11,988,034</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66,443</u>	<u>(63,591)</u>	<u>(30,769)</u>	<u>5,560</u>	<u>177,643</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超級市場零售業務，收入明細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 11,523,618	11,450,633
服務收入	579,592	537,401
合 計	<u>\$ 12,103,210</u>	<u>11,988,03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均無個別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觀察門市人員輸入銷售資料程序；檢視商品主檔資訊新增或異動處理程序；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零售業競爭激烈，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貨庫齡情形、分析各期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高渭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商客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935	5	210,411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	-	1,5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28,047	1	41,885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9,88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19	-	18,062	1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362,878	27	1,194,033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67,129	3	16,85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52,950	3	2,9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64	-	2,171	-
		<u>1,969,210</u>	<u>39</u>	<u>1,487,901</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8,740	1	70,38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340,190	27	1,421,381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1,446,359	29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7,857	2	104,442	3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38,487	1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50	-	151,700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	65,167	1	48,451	1
		<u>3,037,550</u>	<u>61</u>	<u>1,796,362</u>	<u>54</u>
資產總計		<u>\$ 5,006,760</u>	<u>100</u>	<u>3,284,2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u>\$ 5,006,760</u>	<u>100</u>	<u>3,284,263</u>	<u>100</u>
權益：					
資本公積		<u>511,664</u>	<u>10</u>	<u>500,120</u>	<u>15</u>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u>21,655</u>	<u>-</u>	<u>3,891</u>	<u>-</u>
未分配盈餘		<u>42,121</u>	<u>1</u>	<u>177,643</u>	<u>5</u>
權益總計		<u>63,776</u>	<u>1</u>	<u>181,534</u>	<u>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006,760</u>	<u>100</u>	<u>3,284,26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2,080,447	100	11,965,0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9,153,766</u>	<u>76</u>	<u>9,046,373</u>	<u>76</u>
營業毛利	<u>2,926,681</u>	<u>24</u>	<u>2,918,65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六)(七)(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81,770	22	2,523,508	20
6200 管理費用	<u>177,141</u>	<u>2</u>	<u>176,948</u>	<u>2</u>
營業費用合計	<u>2,858,911</u>	<u>24</u>	<u>2,700,456</u>	<u>22</u>
營業淨利	<u>67,770</u>	-	<u>218,19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	2,188	-	60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2,904	-	26,43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5	-	1,57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20,235)	-	(5,561)	-
7590 什項支出	(4,011)	-	(5,64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六))	(5,074)	-	(10,359)	-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u>(6,245)</u>	-	<u>(5,560)</u>	-
稅前淨利	<u>(20,418)</u>	-	<u>1,494</u>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5,231</u>	-	<u>42,050</u>	<u>1</u>
本期淨利	<u>42,121</u>	-	<u>177,64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2,121</u>	-	<u>177,643</u>	<u>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0.70</u>		<u>3.2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u>\$ 0.70</u>		<u>3.2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賈騰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1,000	-	13	38,779	489,792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8	(3,87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4,901)	(34,901)	
	-	-	3,878	(38,779)	(34,901)	
	-	-	-	177,643	177,643	
	-	-	-	-	-	
本期淨利	-	-	-	177,643	177,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23	-	-	19,1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960	3,939	-	-	30,899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53,006	477,058	-	-	530,064	
現金增資	530,966	500,120	3,891	177,643	1,212,62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64	(17,7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49,792)	(149,792)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087	-	-	(10,087)	-	
	10,087	-	17,764	(177,643)	(149,79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	53,095	(53,095)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6,121	-	-	6,121	
本期淨利	-	-	-	42,121	42,1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2,121	42,121	
現金增資	5,852	58,518	-	-	64,3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0,000	511,664	21,655	42,121	1,175,4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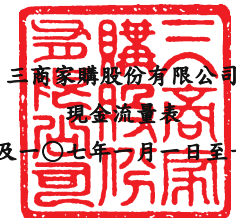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客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352	219,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9,495	229,238
攤銷費用	18,331	6,03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30)	187
利息費用	20,235	5,561
利息收入	(2,188)	(6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1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45	5,5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74	10,359
其他	(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045	275,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86	(1,475)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968	(9,55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978	(4,560)
存貨增加	(168,845)	(201,935)
預付款項增加	(150,276)	(6,2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07	5,00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0)	(2,900)
合約負債增加	1,809	2,38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7	(1,51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330,601)	169,43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5,681)	65,359
負債準備減少	(699)	(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24)	(979)
調整項目合計	19,184	288,4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536	508,136
收取之利息	2,153	476
支付之利息	(20,107)	(5,571)
支付之所得稅	(42,556)	(18,8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6	484,2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40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611)	(159,9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90	1,4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2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85	-
取得無形資產	(24,099)	(21,73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9,347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0,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5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29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745)	(354,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801	(664,83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181	24,988
租賃本金償還	(396,438)	-
發放現金股利	(149,792)	(34,901)
現金增資	64,370	530,064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0,899
資本公積變動數	6,12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243	(83,7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524	45,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411	164,7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935	210,41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登錄興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出租人

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皆為1,580,428千元，不影響保留盈餘。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04%。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u>1,621,482</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580,428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 <u>1,580,428</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20.1.2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及四(十)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50年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3)租賃改良物：1~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過時陳舊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提列呆滯損失。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50,478	15,130
銀行存款	188,457	195,281
	<u>\$ 238,935</u>	<u>210,411</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2,950千元及2,900千元，係分類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1,58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733	41,8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71	201
減：備抵損失	(57)	(187)
	<u>\$ 28,047</u>	<u>43,471</u>

本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代收款項等。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19,113	42,690
逾期60天以下	8,583	294
逾期61~120天	320	650
逾期121~180天	-	4
逾期181天以上	88	20
	<u>\$ 28,104</u>	<u>43,65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87	-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87
減損損失迴轉	(130)	-
期末餘額	<u>\$ 57</u>	<u>187</u>

(三)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轉租所承租之辦公處所及零售店面，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取得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08.12.31
低於一年	\$ 10,335
一年至五年	39,307
租賃總額	49,642
未賺得融資利益	(1,267)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48,375</u>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u>\$ 1,362,878</u>	<u>1,194,033</u>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已出售存貨成本分別為9,107,172千元及9,005,757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等其他成本46,594千元及40,616千元，帳列為銷貨成本項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 公 司	<u>\$ 48,740</u>	<u>70,388</u>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6,245千元及5,560千元。

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49,673	628,155	6,292	2,142,606
增 添	-	-	87,127	73,562	7,060	167,749
轉入(出)	-	-	2,058	6,597	(9,169)	(514)
重 分 類	-	-	(94,755)	63,807	-	(30,948)
報 廢	-	-	(22,428)	(95,200)	-	(117,628)
處 分	-	-	(12,469)	(1,931)	-	(14,4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709,206</u>	<u>674,990</u>	<u>4,183</u>	<u>2,146,865</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704,461	604,154	1,938	2,069,039
增 添	-	-	83,488	92,216	4,354	180,058
報 廢	-	-	(37,188)	(66,857)	-	(104,045)
處 分	-	-	(1,088)	(1,358)	-	(2,4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749,673</u>	<u>628,155</u>	<u>6,292</u>	<u>2,142,606</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0,607	362,534	348,084	-	721,225
本期折舊	-	4,336	117,040	112,503	-	233,879
重 分 類	-	-	(38,669)	14,804	-	(23,865)
報 廢	-	-	(21,042)	(92,767)	-	(113,809)
處 分	-	-	(9,950)	(805)	-	(10,755)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4,943</u>	<u>409,913</u>	<u>381,819</u>	<u>-</u>	<u>806,67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6,276	285,488	294,866	-	586,630
本期折舊	-	4,331	114,336	110,571	-	229,238
報 廢	-	-	(37,074)	(57,086)	-	(94,160)
處 分	-	-	(216)	(267)	-	(48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607</u>	<u>362,534</u>	<u>348,084</u>	<u>-</u>	<u>721,225</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205,944</u>	<u>299,293</u>	<u>293,171</u>	<u>4,183</u>	<u>1,340,190</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537,599</u>	<u>214,611</u>	<u>418,973</u>	<u>309,288</u>	<u>1,938</u>	<u>1,482,40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210,280</u>	<u>387,139</u>	<u>280,071</u>	<u>6,292</u>	<u>1,421,381</u>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7,749	180,05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599	41,4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0,737)	(61,599)
本期支付現金	<u>\$ 178,611</u>	<u>159,939</u>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578,342	2,086	1,580,428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578,342	2,086	1,580,428
增 添	284,634	-	284,634
除 列	(15,378)	-	(15,37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7,598</u>	<u>2,086</u>	<u>1,849,684</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本期折舊	405,347	269	405,616
除 列	(2,291)	-	(2,2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03,056</u>	<u>269</u>	<u>403,325</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444,542</u>	<u>1,817</u>	<u>1,446,35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480,000</u>	<u>130,000</u>
利率區間	<u>1.04%~1.163%</u>	<u>1.04%</u>
尚未使用額度	<u>\$ 219,500</u>	<u>169,500</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8.12.31	107.12.31
應付商業本票	<u>\$ 299,801</u>	<u>-</u>
利率區間	<u>1.038%~1.088%</u>	<u>0.970%~1.08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600,000</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381,540</u>
非流動	<u>\$ 1,131,70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5,441</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u>5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4,92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44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28,72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一)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其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99,243
一年至五年	1,144,862
五年以上	<u>77,377</u>
	\$ <u>1,621,482</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門市、倉庫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一至十八年，租金之給付係按合約約定之金額支付。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399,157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0,954千元及58,49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8,529	46,630
調整以前年度	695	(555)
	<u>9,224</u>	<u>46,0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3,993)	(4,607)
調整以前年度	-	1,183
所得稅稅率變動	-	(601)
	<u>(3,993)</u>	<u>(4,025)</u>
所得稅費用	<u>\$ 5,231</u>	<u>42,0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 47,352	219,69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9,470	43,93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695	628
所得稅稅率變動	-	(8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550)	233
其他	(3,384)	(1,916)
所得稅費用	<u>\$ 5,231</u>	<u>42,05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減損損失	<u>\$ -</u>	<u>1,55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434	435	1,520	3,042	7,431
認列於損益表	(182)	(435)	(157)	4,767	3,99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2</u>	<u>-</u>	<u>1,363</u>	<u>7,809</u>	<u>11,42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24	-	2,282	-	3,406
認列於損益表	1,310	435	(762)	3,042	4,02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4</u>	<u>435</u>	<u>1,520</u>	<u>3,042</u>	<u>7,43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0,000千股及53,097千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3,097	45,1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2,696
現金增資	585	5,301
資本公積發給新股	5,309	-
股票股利	1,009	-
期末餘額	<u>\$ 60,000</u>	<u>53,097</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2,900千單位，並授權得分次發行，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其中2,588千股以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股，108千股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換發新股，皆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餘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皆已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基準日，每股10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301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日為基準日，每股110元溢價發行，共計發行585千股，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10,087千元及資本公積53,095千元轉增資，業發行新股6,3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三日為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505,043	499,620
其 他	<u>6,621</u>	<u>500</u>
	<u>\$ 511,664</u>	<u>500,1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585千股，每股發行股票溢價100元，共計發行股票溢價58,51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53,095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新股5,309千股。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經股東會及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7,764	3,878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149,792	34,901
股 票	<u>10,087</u>	<u>-</u>
合 計	<u>\$ 177,643</u>	<u>38,77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37,909</u>

上列民國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常會決議，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07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總額為2,900千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因認股權行使使得發行股數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2,900千股，採分次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並經董事會同意者為限。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07年度</u>
107年1月1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	2,900
本期逾期失效	(204)
本期執行	<u>(2,696)</u>
107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u>-</u>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因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時股票未於公開市場交易，無公開交易價格可供參供，係按類似產業之上市櫃公司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評估給予日之股票市價，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度 認股權計劃</u>
執行價格	10.87
預期波動率(%)	22.85 %
預期存續期間(月)	1.00
無風險利率(%)	0.3435%

2.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為19,123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2,121</u>	<u>177,6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9,821</u>	<u>55,431</u>
	<u>\$ 0.70</u>	<u>3.2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42,121</u>	<u>177,64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9,821	55,43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及認股權	26	11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9,847</u>	<u>55,550</u>
	<u>\$ 0.70</u>	<u>3.20</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11,500,855	11,427,627
其他營業收入	579,592	537,401
	<u>\$ 12,080,447</u>	<u>11,965,028</u>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 14,981	15,768	15,679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8,922	7,693	7,085
合 計	<u>\$ 23,903</u>	<u>23,461</u>	<u>22,764</u>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u>\$ 18,929</u>	<u>17,562</u>	<u>15,879</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811千元及10,789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2,2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0,000	480,339	480,339	-
應付短期票券	299,801	300,000	300,000	-
應付票據	1,202	1,202	1,202	-
應付帳款	943,465	943,465	943,465	-
其他應付款	392,911	392,911	392,911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513,242	1,550,753	395,064	1,155,689
存入保證金	129,040	129,040	-	129,040
	<u>\$ 3,759,661</u>	<u>3,797,710</u>	<u>2,512,981</u>	<u>1,284,72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0,000	130,044	130,044	-
應付票據	35	35	35	-
應付帳款	1,274,066	1,274,066	1,274,066	-
其他應付款	449,681	449,681	449,681	-
存入保證金	112,859	112,859	-	112,859
	<u>\$ 1,966,641</u>	<u>1,966,685</u>	<u>1,853,826</u>	<u>112,85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2	29.580	4,501	18	30.660	563
歐 元	55	32.770	1,800	-	-	-
日 圓	106	0.267	28	434	0.276	1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29	32.770	956	194	34.970	6,784
美 金	-	-	-	35	30.660	1,080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3千元及(5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二十)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920千元及52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皆露公允價值資訊。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公營及大型民營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本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08.12.31
短期借款	\$ 130,000	350,000	-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01	-	299,801
租賃負債	1,580,428	(396,438)	329,252	1,513,24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710,428</u>	<u>253,363</u>	<u>329,252</u>	<u>2,293,043</u>

	107.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其 他	107.12.31
短期借款	\$ 100,000	30,000	-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64,832	(664,832)	-	-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64,832</u>	<u>(634,832)</u>	<u>-</u>	<u>130,00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8.53%。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註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註一)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一：三商夢甜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解散登記。

註二：英屬維京群島商富饒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之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商品金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2,607	90,369
其他關係人	5,715	1,409
	<u>\$ 8,322</u>	<u>91,778</u>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交易之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應收帳款總額之百分之一。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8.12.31	107.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51	3,790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382	564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	15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935	1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799	1,637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6	-
		<u>\$ 3,173</u>	<u>6,01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而產生的應付款。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u>\$ 2,419</u>	<u>2,36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	24
其他關係人	1,635	1,153
	<u>\$ 1,635</u>	<u>1,177</u>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414千元及189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7. 租賃

本公司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門市、辦公室及倉庫並參考鄰近地區行情簽訂租賃合約。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子公司租金費用為1,3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7,580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64千元，截止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其他關係人租金費用35,3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22,919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12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124千元。

本公司轉租承租之辦公室所予子公司，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融資租賃款589千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倉庫，將其分類為短期租賃，民國一〇八年度租金費用為12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付清。

8. 存出保證金

	108.12.31	107.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292</u>	<u>2,392</u>

係倉庫及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9.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667	1,274
其他關係人	4,467	-
	<u>\$ 5,134</u>	<u>1,274</u>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係舉辦活動收取之贊助款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其他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母公司	\$ -	204
子公司	22	97
其他關係人	8,360	9,573
	<u>\$ 8,382</u>	<u>9,874</u>

主要係團保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16	29,084
退職後福利	858	841
股份基礎給付	-	13,271
	<u>\$ 27,174</u>	<u>43,1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代收公用費	\$ -	1,700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履約保證	150,750	150,000
		<u>\$ 150,750</u>	<u>151,70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00,000千元及1,350,000千元。

(二)本公司因代收業務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皆為500千元。

(三)本公司已簽約購置系統設備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394千元及8,5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81	1,172,956	1,178,237	-	1,147,555	1,147,555
勞健保費用	568	130,387	130,955	-	112,995	112,995
退休金費用	250	60,704	60,954	-	58,496	58,496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1	68,057	68,348	-	68,029	68,029
折舊費用	3	639,492	639,495	-	229,238	229,238
攤銷費用	-	18,331	18,331	-	6,038	6,03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3,273人及3,24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商富錦股份有 限公司	英屬維 京群島	餐飲零售業	-	52,010	-	-	-	(301)	(301)	子公司 (註)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 %	48,740	(5,944)	(5,944)	子公司

註：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清算完成。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關 係 報 告 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公司電話：(02)2506-1166

目 錄

-18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翔 玢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寶 蓮



會 計 師：

高 渭 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商投控」）	符合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公司持有他公司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者為控制公司	41,119	68.53%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 (二)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三)財產交易情形：無。
- (四)資金融通情形：無。
- (五)資產租賃情形：無。
- (六)背書保證情形：無。
- (七)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負責人：陳 翔 玟



經理人：邱 光 隆



主辦會計：劉 晏 秀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玢



2020 年 4 月 30 日

